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编号：TCYJS2017H0351 号

**第一部分 引言**

**致：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万马科技”）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16H0439号”《关于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TCLG2016H0449号”《关于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16H0845号”《关于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TCYJS2017H0256号”《关于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7年3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16158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和解释。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反馈意见》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释义或是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二部分 正文

### 1. 2015年12月在发行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请发行人：

（1）说明本次首发申请文件与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文件之间是否存在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差异。

（2）说明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是否合规合法，挂牌转让期间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等，发行人提交首发文件是否按照要求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补充披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期间历次融资的具体情况，是否针对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履行备案程序并纳入监管。

（4）标明属于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契约型基金的发行人股东情况，说明发行人股东适当性，法人或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情况（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1题）

回复：

（1）说明本次首发申请文件与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文件之间是否存在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首发申请文件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公开披露文件，两者之间存在如下差异：

2014年合并财务报表现金流量表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调整后， 即首发申请文件披露）	申报财务报表（调整 前，即股转系统披露）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2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48,147.47	17,598,147.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36,248.26	-17,586,248.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50,000.00	4,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510,586.56	269,760,586.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29,500.54	21,779,500.54

2014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投资支付的现金项目减少 225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项目减少 225 万元。上述调整原因为：2014 年年度审计时，在编制合并报表过程中，未将母公司对子公司南北公司投资 225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与子公司南北公司收到母公司的投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225 万元作抵消处理。上述调整对 2014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影响为 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首发申请文件和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文件之间存在的上述差异系会计差错更正，该事项已于 2017 年 3 月 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以公告的形式披露。除上述差异外，本次首发申请文件和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文件之间不存在差异，上述差异系会计差错更正，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更为准确的反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2) 说明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是否合规合法，挂牌转让期间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等，发行人提交首发文件是否按照要求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 1. 信息披露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核查了股转系统“监管公开信息”（包括监管公告及问询函），并向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业务的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自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披露规则的情形，挂牌转让期间亦未受到相关监管机构及股转系统的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

## 2. 提交首发文件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相应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的议案》、《关于〈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相应承诺及

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的议案》、《关于〈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相应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出席了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进行了核查，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公告的上述会议的决议公告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会议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转系统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合法、合规；

（2）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律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鉴于发行人自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以来，未发生融资、转让情形，因此不存在内幕交易情形，也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补充披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期间历次融资的具体情况，是否针对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履行备案程序并纳入监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发行人最新的股东名册、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相关财务报表，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期间未发生股权融资情形，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4）标明属于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契约型基金的发行人股东情况，说明发行人股东适当性，法人或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情况（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

**1. 股东适当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其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年检资料及年度报告公示资料及身份证件，并采取了书面审查、面谈、外部查证等查验方式，就其主体资格、住所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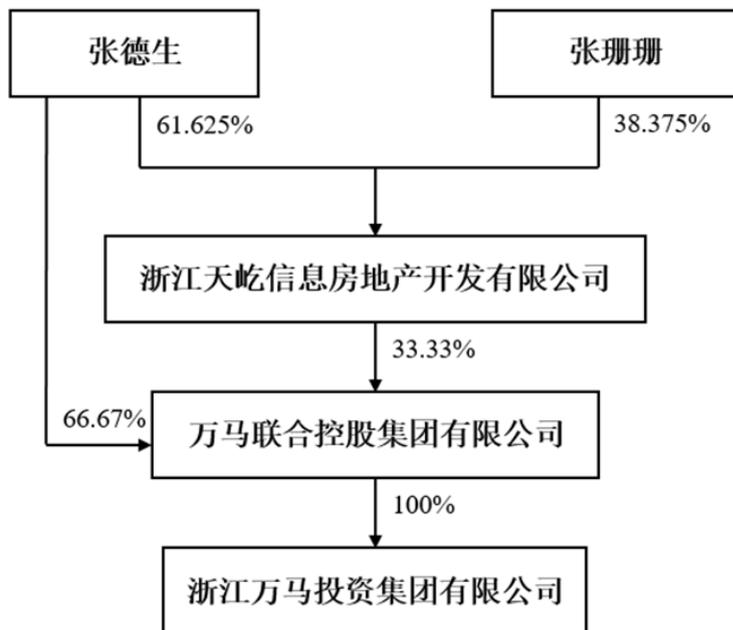
（1）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属于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契约型基金的情况。

（2）发行人的法人股东依法存续，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该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3）发行人的股东全部为境内股东，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法人或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法人或机构股东（即非自然人股东）仅为浙江万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更名为“浙江万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仍简称“电气电缆集团”）。本所律师查阅了电气电缆集团的工商登记档案、最新的公司章程，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电气电缆集团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2. 关于历史沿革。（1）股东以集体企业资金对发行人出资。（2）2002年7月至2011年12月期间，发行人频繁发生股权变动，相同交易对手多次交易，且交易价格存在差异。（3）2015年5月，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万马科技成立背景和目的，股东未实际缴付出资的原因，2000年7月万马集团以下属通信设备厂出资的具体内容，相关设备、资产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将出资资产作价与相关资产评估值之间的差异作为发行人对万马集团的“其他应付款”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归还该部分款项的时间、金额、形式，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具体说明原控股股东电气电缆集团的历史沿革情况。

（2）提供2008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关于万马集团股权变动和产权界定事项确认的函，说明万马集团以集体企业资产及负债对发行人出资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合法、有效。

（3）补充披露历次股权变动且较频繁的原因，交易价格确定依据是否合理，交易价款实际支付情况，交易是否真实、有效，具体说明相同交易对手多次发生转让的背景，且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

### 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4）补充披露历次自然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是否存在代为出资情形，说明历史上所有自然人股东的职业背景和任职经历，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5）补充披露自然人股东是否就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履行纳税义务，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2题）

### 回复：

（1）补充披露万马科技成立背景和目的，股东未实际缴付出资的原因，2000年7月万马集团以下属通信设备厂出资的具体内容，相关设备、资产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将出资资产作价与相关资产评估值之间的差异作为发行人对万马集团的“其他应付款”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归还该部分款项的时间、金额、形式，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具体说明原控股股东电气电缆集团的历史沿革情况。

#### 1.1 万马科技成立背景和目的

万马科技前身万马电子设立的背景及目的主要系万马集团拟通过设立公司制企业承接通信设备厂、高分子材料厂原有资产及业务，并以公司制企业的形式进行规范运作。

#### 1.2 万马科技成立时，股东未实际缴付出资的原因

万马科技于1997年1月28日设立，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其中通信设备厂以实物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2%，高分子材料厂以实物出资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8%。前述两股东实际未办理出资资产的产权转移过户手续，出资未实际到位。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万马电子成立后，两名股东实际均各自独

立开展经营，因此未将相关资产过户交割给万马电子，万马电子至 2000 年改制之前均未开展任何实质经营活动。前述未过户出资资产由于两名股东自身经营活动所需，且因万马电子尚未实质开展经营因此暂不需要使用该等资产，出资股东方才未完成出资资产的过户手续。

直至 2000 年，万马电子着手开始改制，并筹备开始展开具体经营活动之时，才由万马集团受让前述股东股权，并以浙江万马集团公司通信设备厂的全部资产对万马电子进行出资，并完成相应出资资产的过户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万马电子原股东未实际缴付出资期间，万马电子并未开展任何实质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历史上存在的有关出资方面的法律瑕疵和不规范的情形没有给相关债权人造成损失，在法定期限内相关政府机关也未因万马电子历史上存在的该等出资方面的法律瑕疵和不规范行为而对其进行行政处罚（2015 年 8 月 7 日、2016 年 3 月 10 日、2017 年 3 月 1 日、2017 年 3 月 17 日，临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无因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在万马电子 2000 年改制完成后，万马电子在出资方面的法律瑕疵已经得到弥补和纠正，且自公司设立以来，尚未有第三方债权人就公司于设立至改制期间的权利义务提出质疑或者权利主张，或就以上权利义务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 年 9 月 10 日，临安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确认函》，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史沿革清晰，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审批程序已经主管部门确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万马电子历史沿革上存在的法律瑕疵和不规范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现时存续的合法性，也不会引致发行人现时股权之权属的潜在纠纷，同时也不构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3 2000 年 7 月万马集团以下属通信设备厂出资的具体内容，相关设备、资产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

2000 年 4 月 25 日，临安钱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钱资评字（2000）第 12 号”《资产评估报告》，万马集团以该《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对万马电子

出资 1,185 万元。

本所律师调阅了该《资产评估报告》，前述出资对应的内容为浙江万马集团公司通信设备厂的全部资产（不包括土地），具体包括浙江万马集团公司通信设备厂的存货、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及其他资产。本所律师查阅了万马电子的工商备案文件之《公司非货币方式出资产权转移备案表》，万马集团投入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进口半导体二极管测试系统、进口 TDS320 示波器（1 台）、精密车床（5 台）、进口电阻测试仪、25t 冲床（50 台）、63t 冲床（10 台）、磨床（9 台）、超音波塑胶熔接机（3 台）、数控转塔冲床（1 台）、高压雷击测试仪（1 台）、进口四波损耗测试仪（1 台）、冲击电流测试仪等。

浙江万马集团公司通信设备厂的主营业务为“邮电通信器材、系列通信电源、电子通讯产品的制造、销售”，万马电子设立之初时的主营业务为“加工、销售：邮电通信器材、系列通信电源、电力器材、防雷保护系统、电子通讯”，两家企业主营业务基本相同。

综上，结合万马电子与浙江万马集团公司通信设备厂的主营业务以及万马电子设立的目的，本所律师认为浙江万马集团公司通信设备厂用作万马电子出资的资产，与万马电子的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适配性与关联性，可供万马电子在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

1.4 出资资产作价与相关资产评估值之间的差异作为发行人对万马集团的“其他应付款”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归还该部分款项的时间、金额、形式，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000 年 4 月 25 日，临安钱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钱资评字（2000）第 1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00 年 3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浙江万马集团公司通信设备厂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5,924,927.22 元。万马集团投资作价 1,185 万元与投入资产评估价值之间的差额部分 407.49 万元，作为万马电子的流动负债列入对万马集团的其他应付款。

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并未对出资资产溢价部分的处置办法、会计处理作出强制性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之间以及公司股东与公司之间

有权对实物出资相关资产评估值与出资作价之间的差异选择计入“资本公积”科目或将其作为公司对出资股东的债务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出资资产作价与相关资产评估值之间的差异作为发行人对万马集团的“其他应付款”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及万马集团确认，鉴于该等“其他应付款”形成时间较早，且发行人及万马集团当时均采用手工帐且并未妥善保管该等账册，导致上述款项的具体偿还时间无法确定。但是，根据万马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函》，万马集团确认万马电子已归还前述 407.49 万元差额（其他应付款）。鉴于该等债权债务系因万马集团投入资产评估价值与出资资产作价的差异而产生，该等债权债务产生的原因合法合规，且已经相关资产评估机构对资产进行评估确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差异公允，且万马电子对万马集团投入的该等资产均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予以使用，不存在损害万马电子利益的情形。此外，鉴于该等情形发生时间较早，并不会对发行人目前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本所律师认为，万马集团出资资产作价与相关资产评估值之间的差异作为发行人对万马集团的“其他应付款”的安排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 1.5 原控股股东电气电缆集团的历史沿革

### 1.5.1 电气电缆集团的设立

因万马集团整体改制，经临安市乡镇企业局 2000 年 9 月 25 日下发的“临乡企改 2000-38 号”《临安市乡镇企业改制批复》批准，同意对浙江万马集团公司电缆附件厂按“浙江万马集团电缆附件有限公司”（即电气电缆集团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以下简称“**电缆附件公司**”）形式进行改制。改制后，公司有一个法人股东和四个自然人股东，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万马集团以设备、现金投入 8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2%；马庆明等自然人以现金投入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

电缆附件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20 日，工商注册号为“3301851011645”。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万马集团以实物出资 3,202,750.21 元，以货币出资 4,997,249.79 元，共计 8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2%；马庆明等 4 名

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出资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电缆附件公司设立时的住所为浙江省临安市锦城钱王大街万马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德生，在临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经营范围为：“电缆附件、橡胶制品生产、加工、销售。”

2000 年 10 月 12 日，临安钱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钱会所验字（2000）第 309 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 2000 年 10 月 11 日止，电缆附件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6,797,249.79 元，实物出资 3,202,750.21 元。

电缆附件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马集团	820	82.00%
2	马庆明	80	8.00%
3	郭小龙	40	4.00%
4	陈立新	30	3.00%
5	陈志明	30	3.00%
合计		1,000	100.00%

#### 1.5.2 2002 年 9 月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2 年 9 月，电缆附件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电缆附件、橡胶制品生产、加工、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2002 年 9 月 16 日，电缆附件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1.5.3 2003 年 3 月第一次公司名称变更、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3 年 3 月 5 日，电缆附件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万马集团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马电气”），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力设备、器材，橡胶制品生产、加工、销售。”

2003 年 3 月 22 日，电缆附件公司就上述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1.5.4 2003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8 月 18 日，万马电气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万马集团将其持有的万马电气 82% 的股权（对应 820 万元出资）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浙江万马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马发展”），转让总价款为 820 万元。

同日，万马集团与万马发展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对上述转让出资事项进行了约定。

2003年9月30日，万马电气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马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马发展	820	82.00%
2	马庆明	80	8.00%
3	郭小龙	40	4.00%
4	陈立新	30	3.00%
5	陈志明	30	3.00%
合计		1,000	100.00%

#### 1.5.5 2004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11月18日，万马电气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万马发展将其持有的万马电气82%的股权（对应820万元出资）转让给万马集团。

同日，万马发展与万马集团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对上述转让出资事项进行了约定。

2004年11月26日，万马电气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马电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马集团	820	82.00%
2	马庆明	80	8.00%
3	郭小龙	40	4.00%
4	陈立新	30	3.00%
5	陈志明	30	3.00%
合计		1,000	100.00%

#### 1.5.6 2004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年11月28日，万马电气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万马集团将其持有的万马电气82%的股权（对应820万元出资）转让给浙江万马集团电缆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马电缆”）。

同日，万马集团与万马电缆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对上述转让出资事项进行了约定。

2004年12月6日，万马电气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马电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马电缆	820	82.00%
2	马庆明	80	8.00%
3	郭小龙	40	4.00%
4	陈立新	30	3.00%
5	陈志明	30	3.00%
合计		1,000	100.00%

#### 1.5.7 2005年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4年12月28日，万马电气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万马电缆将其持有的万马电气82%的股权（对应820万元出资）转让给万马集团。

同日，万马电缆与万马集团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对上述转让出资事项进行了约定。

2005年1月21日，万马电气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马电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马集团	820	82.00%
2	马庆明	80	8.00%
3	郭小龙	40	4.00%
4	陈立新	30	3.00%
5	陈志明	30	3.00%
合计		1,000	100.00%

#### 1.5.8 2005年1月第一次增资

2005年1月20日，万马电气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

资本 8,120 万元，其中万马集团以货币方式对公司增资 7,370 万元，新增股东张珊珊以货币方式对公司增资 750 万元。增资后万马电气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9,120 万元。

2005 年 1 月 25 日，临安钱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钱会所验字(2005)第 019 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 2005 年 1 月 24 日止，万马电气已收到万马集团、张珊珊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8,12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9,120 万元。

2005 年 1 月 27 日，万马电气就上述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万马电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马集团	8,190	89.80%
2	张珊珊	750	8.22%
3	马庆明	80	0.88%
4	郭小龙	40	0.44%
5	陈立新	30	0.33%
6	陈志明	30	0.33%
合计		9,120	100.00%

#### 1.5.9 2005 年 3 月第二次公司名称变更

2005 年 3 月 10 日，万马电气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 22 日，万马电气就上述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1.5.10 2005 年 4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4 月 18 日，电气电缆集团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万马集团、马庆明、郭小龙、陈立新、陈志明分别将其持有的电气电缆集团 2.96%（对应 270 万元出资额）、0.88%（对应 80 万元出资额）、0.44%（对应 40 万元出资额）、0.33%（对应 30 万元出资额）、0.33%（对应 30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转让给顾春序。

同日，万马集团、马庆明、郭子龙、陈立新、陈志明与顾春序分别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对上述转让出资事项进行了约定。

2005年4月28日，电气电缆集团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电气电缆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马集团	7920	86.84%
2	张珊珊	750	8.22%
3	顾春序	450	4.94%
合计		9,120	100.00%

#### 1.5.11 2006年11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6年11月6日，电气电缆集团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顾春序分别将其持有的电气电缆集团3.16%（对应288万元出资）、1.78%（对应162万元出资）的股权转让给万马集团、张珊珊。

同日，顾春序分别与万马集团、张珊珊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转让出资事项进行了约定。

2006年11月28日，电气电缆集团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电气电缆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马集团	8,208	90.00%
2	张珊珊	912	10.00%
合计		9,120	100.00%

#### 1.5.12 2007年3月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

电气电缆集团经营范围变更为“电气设备、器材，橡塑制品生产、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007年3月26日，电气电缆集团就上述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1.5.13 2010年12月第四次经营范围变更

电气电缆集团经营范围变更为“电气设备、器材，橡塑制品生产、加工、销售；销售：机械设备、纺织品、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建筑材料、五金；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

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010年12月3日，电气电缆集团就上述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1.5.14 2010年12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20日，电气电缆集团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张珊珊将其持有的电气电缆集团10%的股权（对应912万元出资）转让给浙江天屹信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屹信息”）。

同日，张珊珊与天屹信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转让出资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0年12月27日，电气电缆集团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电气电缆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马集团	8,208	90.00%
2	天屹信息	912	10.00%
合计		9,120	100.00%

#### 1.5.15 2011年4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1年4月8日，电气电缆集团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天屹信息将其持有的电气电缆集团10%的股权（对应912万元出资）转让给万马集团。

同日，天屹信息与万马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转让出资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1年4月19日，电气电缆集团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电气电缆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马集团	9,120	100.00%
合计		9,120	100.00%

#### 1.5.16 2011年5月第五次经营范围变更、第一次住所变更

电气电缆集团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电力设备、器材，橡塑制品、机械设备，纺织品、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建筑材料、五金；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

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住所变更为“浙江省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南环路 63 号 8 幢”。

2011 年 5 月 3 日，电气电缆集团就上述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1.5.17 2013 年 5 月第六次经营范围变更

电气电缆集团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电力设备、器材，橡塑制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品及原料、五金；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013 年 5 月 17 日，电气电缆集团就上述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1.5.18 2014 年 7 月第七次经营范围变更

电气电缆集团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电力设备、器材，橡塑制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品及原料、五金；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014 年 7 月 15 日，电气电缆集团就上述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1.5.19 2014 年 7 月第八次经营范围变更

电气电缆集团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电力设备、器材，橡塑制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除砂石），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品及原料、五金、贵金属；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信息）；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014 年 7 月 24 日，电气电缆集团就上述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1.5.20 2016 年 7 月第九次经营范围变更

电气电缆集团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电力设备、器材，橡塑制品、橡胶及

制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建筑材料（除砂石）、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品及原料、五金、贵金属、轻纺产品、纸制品、纸浆、初级食用农产品（不含食品、药品）、计算机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饲料、燃料油（除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纺织原料、玻璃、矿产品、沥青（除石油、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木材（除原木）、汽车配件；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信息）；货物进出口；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016年7月20日，电气电缆集团就上述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1.5.21 2017年1月第三次公司名称变更、第十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7年1月22日，电气电缆集团股东万马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万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仍简称为“电气电缆集团”）；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实业投资；销售：电力设备、器材，橡塑制品、橡胶及制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建筑材料（除砂石）、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品及原料、五金、贵金属、轻纺产品、纸制品、纸浆、初级食用农产品（不含食品、药品）、计算机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饲料、燃料油（除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纺织原料、玻璃、矿产品、沥青（除石油、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木材（除原木）、汽车配件；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信息）；货物进出口；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017年1月22日，电气电缆集团就上述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提供 2008 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关于万马集团股权变动和产权界定事项确认的函，说明万马集团以集体企业资产及负债对发行人出资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合法、有效。**

#### 2.1 万马集团设立的背景

万马集团系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乡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省委办[1994]39号）的精神，经

浙江省计划经济委员会、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浙计经企(1994)278号”《关于建立浙江万马集团的批复》组建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挂靠集体所有制经济实体（挂靠当时的临安市乡镇企业局）。

## 2.2 万马集团改制

万马电子 2000 年改制，实质上是万马集团及下属企业（包括万马电子）整体改制的一部分，万马集团改制具体如下：

### 2.2.1 制订改制方案

2000 年，万马集团拟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规范操作，开始进行改制。万马集团制订《浙江万马集团公司整体改制方案》，就本部资产及下属投资公司浙江万马集团电缆有限公司、浙江万马集团电子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前身万马电子）、浙江万马集团电缆附件有限公司、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进行改制，并向临安市人民政府递交《关于要求对万马集团公司资产界定的请示报告》（浙万马（2000）85 号）。

### 2.2.2 资产评估

2000 年 2 月，万马集团委托资产评估机构以 2000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评估确认万马集团及下属企业（包括万马电子）剔除少数股东权益后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54,620,831.61 元。

以 200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临安钱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浙江万马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包括浙江万马集团公司电缆厂、浙江万马集团公司电缆附件厂、浙江万马集团公司通信设备厂）、浙江资产评估公司对万马集团所属公司浙江万马集团公司高分子材料厂、杭州市无形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万马”、“万马神”、“都临”三个商标权进行了资产评估，分别出具了“钱资评字（2000）第 9 号”、“钱资评字（2000）第 10 号”、“钱资评字（2000）第 11 号”、“钱资评字（2000）第 12 号”、“浙评报（2000）第 17 号”《资产评估报告》、“杭无评报字（1999）20 号”《评估报告书》，经以上评估，万马集团及其所属企业（包括浙江万马集团公司通信设备厂）剔除少数股东权益后净资产为 254,620,831.61 元。

### 2.2.3 主管部门审批

2000年9月7日，临安市乡镇企业局出具了《临安市乡镇企业改制批复》（临乡企改2000-3号），同意万马集团按照浙江万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形式进行改制。

经临安市人民政府委托，临安市财政局于2001年1月16日出具《关于对浙江万马集团公司资产界定的批复》（临财企[2001]14号），确认万马集团及下属企业评估净资产254,620,831.61元，减除“国有扶持基金”6,909,882.81元后的247,710,948.80元产权界定为张德生所有。根据临安市人民政府于2000年作出的《关于对有一定规模的乡镇企业改制履行审核手续的批复》（临政发（2000）234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同意对具有一定规模的乡镇企业改制履行审核和产权界定职责；具体工作由临安市人民政府委托临安市财政局负责。

#### 2.2.4 各级人民政府确认

2008年3月28日，临安市人民政府以“临政发[2008]75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确认浙江万马集团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及产权界定等有关事项的请示》确认：“万马集团在2000年、2001年的产权界定及改制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除留用的6,909,882.80元的‘国家扶持基金’外，万马集团不存在集体或国有资产成份。”

2008年4月11日及2008年5月6日，杭州市人民政府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就以上请示分别出具《关于要求确认浙江万马集团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及产权界定等有关事项的请示》（杭政发[2008]22号）及《关于浙江万马集团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和产权界定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函[2008]30号）予以确认。

### 2.3 万马集团以浙江万马集团公司通信设备厂资产及负债对发行人出资的合法合规性

基于上述，根据当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临安县锦城镇经济委员会与张德生之间的有关协议，万马集团系由张德生个人投资的企业；万马集团在历史上曾为挂靠集体企业，但其资产权属已按法定程序经有权部门界定。浙江万马集团公司通信设备厂作为万马集团资产的一部分，实质

上也并非集体企业资产，而系挂靠集体企业，且浙江万马集团公司通信设备厂的资产（及负债）作为万马集团资产（及负债）的一部分，也已经通过前述产权界定而确认归属于张德生（“国家扶持基金”除外）。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万马集团以浙江万马集团公司通信设备厂资产及负债对发行人进行出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系合法、合规、有效的。

**（3）补充披露历次股权变动且较频繁的原因，交易价格确定依据是否合理，交易价款实际支付情况，交易是否真实、有效，具体说明相同交易对手多次发生转让的背景，且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3.1 历次股权变动相关具体情况

#### 3.1.1 2000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暨万马电子改制）

##### 3.1.1.1 股权转让及增资基本情况

2000 年 7 月 5 日，通信设备厂、高分子材料厂与万马集团签署了《浙江万马集团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前述三方同意通信设备厂与高分子材料厂将持有的万马电子 1,200 万股本金全额折价为 1,185 万元转让给万马集团。

2000 年 7 月 8 日，万马电子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同意将通信设备厂出资的 500 万元和高分子材料厂出资的 700 万元全部转让给万马集团；同意自然人陈微德等 10 个股东投入 315 万元货币投资，其中：陈微德 85 万元、陈山青 30 万元、滕青 30 万元、钱俊毅 30 万元、方忠华 30 万元、蒋纯校 30 万元、叶伟 20 万元、徐长鑫 20 万元、张华 20 万元、蒋志高 2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暨万马电子改制完成后，万马电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马集团	1,185	79.00%
2	陈微德	85	5.68%
3	陈山青	30	2.00%
4	滕青	30	2.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钱俊毅	30	2.00%
6	方忠华	30	2.00%
7	蒋纯校	30	2.00%
8	叶伟	20	1.33%
9	徐长鑫	20	1.33%
10	张华	20	1.33%
11	蒋志高	20	1.33%
合计		1,500	100.00%

### 3.1.1.2 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原因

通信设备厂、高分子材料厂将其所持万马电子股权转让给万马集团，系因当时万马集团及下属企业进行资产重组而需要进行股权转让以及万马电子整体改制所需。新增 10 名自然人股东系因万马电子为增强员工工作积极性，引入该 10 名骨干职工入股。

### 3.1.1.3 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之定价依据

鉴于，通信设备厂、高分子材料厂系万马集团下属企业，并且该次股权转让系万马集团下属企业资产重组的环节之一，且通信设备厂、高分子材料厂均未实际向万马电子履行缴付出资的义务，因此该次股权转让系无偿进行，并未实际支付对价。

万马集团本次出资系以下属浙江万马集团公司通信设备厂的全部资产（不含土地）及应承担的负债评估作价 1,185 万元按 1:1 平价增资。10 名自然人系公司为鼓励员工、稳固骨干职工团队而吸收入股，因此该增资入股定价为 1:1 平价增资。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转让定价依据以及增资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万马电子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3.1.1.4 受让方及增资方之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前述说明，万马集团受让通信设备厂、高分子材料厂所持万马电子之股权并未实际支付对价。万马集团将浙江万马集团公司通信设备厂的资产经评估后

作价 1,185 万元投入万马电子，根据万马电子的工商备案文件之《公司非货币方式出资财产权转移备案表》，因组建万马电子，经资产评估，万马集团的投入资产壹仟壹佰捌拾伍万元整已于 2000 年 5 月 31 日过户到万马电子。

根据万马集团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万马集团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前述 10 名自然人股东对万马电子的出资，系万马集团以借款方式提供，在该等股东退出万马电子（即将所持万马电子股权进行转让）后，已将借款款项结清，截至目前，该等自然人与万马集团及万马集团关联方之间无未清偿债权债务。

2000 年 7 月 17 日，临安钱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钱会所验字（2000）第 233 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 2000 年 7 月 6 日止，万马电子增加投入资本 300 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 1,50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5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基于上述，万马集团以评估作价后的资产、10 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对万马电子的出资均已实缴到位。

#### 3.1.1.5 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真实、有效

基于上述，经发行人、万马集团及其相关负责人员说明，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相关书面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系真实、有效的。

### 3.1.2 2002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 3.1.2.1 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2002 年 7 月 8 日，万马电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徐长鑫将其持有的万马电子 20 万元出资以 1:1 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方盛莲 10 万元、周民放 10 万元。

2002 年 6 月 1 日，徐长鑫分别与方盛莲、周民放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对上述转让出资事宜进行了约定。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马集团	1,185	79.00%
2	陈微德	85	5.6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陈山青	30	2.00%
4	滕青	30	2.00%
5	钱俊毅	30	2.00%
6	方忠华	30	2.00%
7	蒋纯校	30	2.00%
8	叶伟	20	1.33%
9	张华	20	1.33%
10	蒋志高	20	1.33%
11	方盛莲	10	0.67%
12	周民放	10	0.67%
合计		1,500	100.00%

### 3.1.2.2 股权转让的原因

因徐长鑫系基于万马电子对员工的持股安排而取得万马电子股权，因此在徐长鑫离职后，万马电子要求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其他骨干员工（方盛莲、周民放）。根据本所律师对徐长鑫、方盛莲、周民放的访谈，徐长鑫说明该等股权转让事项系公司统一安排，方盛莲、周民放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基于员工持股安排而进行。

### 3.1.2.3 该次股权转让之定价依据

基于上述股权转让原因的分析，鉴于该次股权转让系因徐长鑫离职而不再符合持股的要求，因此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实缴出资额平价转让。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转让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万马电子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3.1.2.4 受让方之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方盛莲、周民放的访谈，受让方之资金系来源于其家庭积累及部分借款，且其承诺借款均已偿还完毕。

根据本所律师对徐长鑫的访谈，其已收到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 3.1.2.5 自然人股东转让股权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系平价转让，因此徐长鑫不存在纳税义务。

### 3.1.2.6 该次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

基于上述，经发行人、万马集团及其相关负责人员说明，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书面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系真实、有效的。

## 3.1.3 2003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 3.1.3.1 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2003年7月18日，万马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万马集团将其持有的万马电子79%的股权（对应1,185万元出资）以1:1的价格转让给万马发展（为万马电子实际控制人张德生实际控制的企业），转让总价款为1,185万元；同意滕青、方忠华、叶伟、蒋志高、方盛莲、陈山青分别将其持有的万马电子2%、2%、1.33%、1.33%、0.67%、2%的股权（分别对应30万元、30万元、20万元、20万元、10万元、30万元出资）以1:1的价格转让给万马发展，转让总价款为140万元；同意钱俊毅将其持有的万马电子0.33%的股权（对应5万元出资）转让给万马发展，转让价款为5万元；同意钱俊毅将其持有的万马电子1.67%的股权（对应25万元出资）转让给顾春序，转让价款为25万元；同意蒋纯校、张华、周民放分别将其持有的万马电子2%、1.33%、0.67%的股权（分别对应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出资）转让给顾春序，转让总价款为60万元。

2003年7月18日，钱俊毅与万马发展及顾春序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对上述转让出资事项进行了约定。同日，蒋纯校、张华、周民放与顾春序亦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对上述转让出资事项进行了约定。

2003年8月18日，万马发展分别与万马集团及滕青、方忠华、叶伟、蒋志高、方盛莲、陈山青等6名自然人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对上述转让出资事项进行了约定。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马发展	1,330	88.66%
2	陈微德	85	5.6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顾春序	85	5.67%
合计		1,500	100.00%

### 3.1.3.2 股权转让的原因

对于涉及自然人之股权转让，系因当时万马电子更换了管理层（总经理变更为顾春序），重新制定相关绩效政策，仅保留总经理职位的股权安排。因此，经与所涉员工协商后，钱俊毅、蒋纯校、张华、周民放将所持（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顾春序。

对于万马集团、滕青、方忠华、叶伟、蒋志高、方盛莲、陈山青、钱俊毅将所持（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万马发展，系因万马集团当时决定以万马发展作为二级集团公司，根据当时当地工商登记机关的要求，集团公司应持有五家及以上控股子公司股权，故而将上述股权转让给万马发展。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陈微德并未将持有的万马电子股权转让出，主要系因为陈微德并未完全退出万马电子的经营管理，工商登记层面的总经理仍为陈微德，陈微德与顾春序均为实质上的核心管理人员（陈微德当时即将退休，顾春序拟在陈微德退休后接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 3.1.3.3 该次股权转让之定价依据

鉴于该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均系收回对核心管理人员的员工持股安排及万马集团内部调整持股平台的需要，因此该等股权转让定价依据按照实缴出资额平价转让。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转让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万马电子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3.1.3.4 受让方之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顾春序的访谈，其用于本次受让股权之资金系来源于其个人及家庭积累以及部分借款（借款现已偿还完毕）。

根据万马集团相关负责人员的说明，万马发展与万马集团之间股权转让属于集团内部转让，股权转让价款直接计入各公司之间的往来账款，万马发展实际并未予以支付，并与2004年11月发行人第四次股权转让中万马集团应当向万马发

展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进行了冲抵。

对于本次转让股权的 10 名自然人股东，因叶伟已去世，陈山青已无法取得联系，因此本所律师访谈了剩余 8 名自然人转让方（方盛莲、周民放、钱俊毅、滕青、蒋志高、方忠华、张华、蒋纯校），方盛莲、周民放、钱俊毅、滕青、蒋志高、方忠华、张华、蒋纯校均表示其已收到相关转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就叶伟、陈山青是否已收到股权转让价款事宜，万马集团（因万马发展已注销，该项承诺由万马集团代为出具，万马集团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律后果）及顾春序均已向本所律师出具承诺，其已履行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义务。

#### 3.1.3.5 自然人股东转让股权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系平价转让，因此各自然人转让方不存在纳税义务。

#### 3.1.3.6 该次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

基于上述，经发行人、万马集团及其相关负责人员说明，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书面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系真实、有效的。

### 3.1.4 2004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 3.1.4.1 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2004 年 11 月 18 日，万马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股东万马发展将其所持公司 88.66% 的股权（对应 1,33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万马集团。

2004 年 11 月 18 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转让价格为 1:1。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马集团	1,330	88.66%
2	陈微德	85	5.67%
3	顾春序	85	5.67%
	合计	1,500	100.00%

#### 3.1.4.2 股权转让的原因

本次股权转让系因万马发展在持有万马电子股权期间从事证券与期货投资等业务，导致主营业务不符合万马集团战略部署安排，因此万马集团收回并重新持有万马电子股权，并同时筹划其他公司作为二级集团公司。

#### 3.1.4.3 该次股权转让之定价依据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发生在关联方之间，故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实缴出资额平价转让。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转让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万马电子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3.1.4.4 受让方之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万马集团相关负责人员的说明，万马发展与万马集团之间股权转让属于集团内部转让，股权转让价款直接计入各公司之间的往来账款，万马集团实际并未予以支付，并与 2003 年 7 月发行人第三次股权转让中万马发展应当向万马集团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进行了冲抵。

#### 3.1.4.5 该次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

基于上述，经万马集团及其相关负责人员说明，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书面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系真实、有效的。

### 3.1.5 2004 年 1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 3.1.5.1 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2004 年 11 月 28 日，万马电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万马集团将其持有的万马电子 88.66% 的股权（对应 1,33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浙江万马集团电缆有限公司（现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身）。

2004 年 11 月 28 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转让价格为 1:1。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万马集团电缆有限公司	1,330	88.6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陈微德	85	5.67%
3	顾春序	85	5.67%
合计		1,500	100.00%

### 3.1.5.2 股权转让的原因

本次股权转让系万马集团拟以浙江万马集团电缆有限公司作为二级集团公司，故将其持有的万马电子股权转让给浙江万马集团电缆有限公司。

### 3.1.5.3 该次股权转让之定价依据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发生在关联方之间，故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实缴出资额平价转让。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转让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万马电子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3.1.5.4 受让方之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万马集团相关负责人员的说明，因浙江万马集团电缆有限公司与万马集团之间股权转让属于集团内部转让，故转让款项直接计入各公司往来账款，并未实际支付，并在公司后续运营过程中予以冲抵。

### 3.1.5.5 该次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

基于上述，经万马集团及其相关负责人员说明，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书面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系真实、有效的。

## 3.1.6 2004年1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 3.1.6.1 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2004年12月28日，万马电子召开股东会，同意浙江万马集团电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万马电子45.33%（对应680万元出资）、43.33%的股权（对应65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浙江万马集团电气有限公司（电气电缆集团之前身）、万马集团。

2004年12月28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转让价格均为 1:1。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电气电缆集团	680	45.33%
2	万马集团	650	43.33%
3	陈微德	85	5.67%
4	顾春序	85	5.67%
合计		1,500	100.00%

### 3.1.6.2 股权转让的原因

本次股权转让系因浙江万马集团电缆有限公司为福利企业（自 2000 年起取得社会福利企业资格），根据当地主管工商登记机关要求不符合成立企业集团公司的条件，故由万马集团和电气电缆集团受让其所持万马电子的股权。

### 3.1.6.3 该次股权转让之定价依据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发生在关联方之间，故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实缴出资额平价转让。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转让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万马电子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3.1.6.4 受让方之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万马集团相关负责人员的说明，因浙江万马集团电缆有限公司、万马集团以及电气电缆集团之间股权转让属于集团内部转让，故转让款项直接计入各公司往来账款，并未实际支付，并在公司后续运营过程中予以冲抵。

### 3.1.6.5 该次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

基于上述，经万马集团、电气电缆集团及其相关负责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书面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系真实、有效的。

## 3.1.7 2005 年第七次股权转让

### 3.1.7.1 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2005年4月18日，万马电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顾春序将其持有的万马电子5.67%的股权（对应85万元出资）转让给电气电缆集团，同意股东陈微德将其持有的万马电子2.67%的股权（对应40万元出资）转让给万马集团。

2005年4月18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转让价格均为1:1。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电气电缆集团	765	51.00%
2	万马集团	690	46.00%
3	陈微德	45	3.00%
	合计	1,500	100.00%

#### 3.1.7.2 转让原因

本次股权转让系因万马集团内部人员任职调整，顾春序自万马电子离职并前往浙江万马集团电缆有限公司（即目前的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故将其持有的万马电子股权转让给电气电缆集团。陈微德当时拟准备退休，但鉴于尚未找到合适的接任者，因此陈微德继续担任万马电子总经理职务，但其将持有的万马电子部分股权转让给万马集团。

#### 3.1.7.3 该次股权转让之定价依据

鉴于该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均系收回对核心管理人员的持股安排，因此该等股权转让定价依据按照实缴出资额平价转让。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转让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万马电子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3.1.7.4 受让方之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万马集团及电气电缆集团相关负责人员的说明，万马集团和电气电缆集团用于本次受让股权之资金系来源于其日常运营资金积累。

根据本所律师对顾春序、陈微德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经足额、按时支付。

#### 3.1.7.5 自然人股东转让股权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系平价转让，因此各自然人转让方不存在纳税义务。

### 3.1.7.6 该次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

基于上述，经万马集团、电气电缆集团相关负责人员说明，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书面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系真实、有效的。

### 3.1.8 2005年5月第二次增资

#### 3.1.8.1 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2005年5月25日，万马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500万元，其中万马集团以货币方式对公司增资700万元、电气电缆集团以货币方式对公司增资800万元。增资后万马电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

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电气电缆集团	1,565	52.17%
2	万马集团	1,390	46.33%
3	陈微德	45	1.50%
	合计	3,000	100.00%

#### 3.1.8.2 本次增资的原因

该次增资系因万马电子生产经营所需，且万马集团、电气电缆集团基于自身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之判断，经万马电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对万马电子增加资金投入。

#### 3.1.8.3 该次增资之定价依据

鉴于该次增资之时，陈微德同意放弃同等条件下同比例增资的权利，为此万马集团及电气电缆集团决定按照注册资本1:1的价格进行增资，且陈微德表示同意。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增资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万马电子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3.1.8.4 该次增资方之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万马集团和电气电缆集团的说明，其用于本次增资之资金系来源于其日常运营资金积累。

2005年6月2日，临安钱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钱会所验字（2005）第114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2005年6月1日止，万马电子已收到万马集团、电气电缆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壹仟伍佰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3,000万元。

### 3.1.8.5 该次增资是否真实、有效

基于上述，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的相关书面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系真实、有效的。

## 3.1.9 2006年11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 3.1.9.1 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06年11月6日，万马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万马集团将其持有的万马电子32.83%的股权（对应985万元出资）转让给电气电缆集团，同意万马集团将其持有的万马电子13.50%的股权（对应405万元出资）转让给张禾阳。

2006年11月6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1:1。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电气电缆集团	2,550	85.00%
2	张禾阳	405	13.50%
3	陈微德	45	1.50%
合计		3,000	100.00%

### 3.1.9.2 股权转让的原因

万马集团将其持有的万马电子股权转让给电气电缆集团系由于万马集团拟将电气电缆集团作为二级集团公司的平台，并由电气电缆集团统一持有万马电子

的股权。万马集团将其持有的万马电子股权转让给张禾阳（万马集团实际控制人张德生之女）系由于张禾阳拟在万马电子任职，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的股权安排。

### 3.1.9.3 该次股权转让之定价依据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发生在关联方之间，故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实缴出资额平价转让。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转让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万马电子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3.1.9.4 受让方之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万马集团相关负责人员的说明，因电气电缆集团与万马集团之间股权转让属于集团内部转让，故转让款项直接计入各公司往来账款，并未实际支付，并在公司后续运营过程中予以冲抵。

有关张禾阳本次受让股权之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请详见下文第 3.1.10.4 节之内容。张禾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女，其实际承担了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义务，不存在代为出资的情形。

### 3.1.9.5 该次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

基于上述，经万马集团、电气电缆集团及其相关负责人员说明，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书面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系真实、有效的。

## 3.1.10 2007 年 8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 3.1.10.1 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2007 年 8 月 18 日，万马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电气电缆集团将其持有的万马电子 49%的股权（对应 1,470 万元出资）转让给盛涛，同意陈微德将其持有的万马电子 1.5%的股权（对应 45 万元出资）转让给电气电缆集团，同意张禾阳将其持有的万马电子 13.5%的股权（对应 405 万元出资）转让给电气电缆集团。

2007 年 8 月 18 日，上述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1: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电气电缆集团	1,530	51.00%
2	盛涛	1,470	49.00%
合计		3,000	100.00%

#### 3.1.10.2 股权转让的原因

电气电缆集团将其持有的万马电子股权转让给盛涛系由于盛涛于 2007 年就任万马电子总经理，根据公司的政策，对盛涛进行持股安排。

陈微德将其持有的万马电子股权转让给电气电缆集团系由于陈微德于 2007 年退休，根据公司政策，其所持万马电子股权应当予以退出。

张禾阳将其持有的万马电子股权转让给电气电缆集团系由于张禾阳于 2007 年离职，因此其将所持公司股权进行转让。

#### 3.1.10.3 该次股权转让之定价依据

鉴于电气电缆集团与盛涛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系对万马电子新的核心管理人员（总经理）的持股安排，因此该等股权转让定价依据按照实缴出资额平价转让。

鉴于陈微德与电气电缆集团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系收回对核心管理人员（总经理）的持股安排，因此该等股权转让定价依据按照实缴出资额平价转让。

鉴于张禾阳与电气电缆集团本次股权转让系发生在关联方之间，故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实缴出资额平价转让。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各项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万马电子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3.1.10.4 受让方之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微德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经足额、按时支付。

根据上文第 3.1.9 节所述，万马集团将其持有的万马电子 13.50%的股权（对应 405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禾阳，转让价格为 405 万元；此次，张禾阳将其持有的万马电子 13.50%的股权（对应 405 万元出资）转让给电气电缆集团，转让价格为 405 万元。根据万马集团、电气电缆集团与张禾阳共同出具的三方确认文

件，张禾阳并未实际支付第一次受让万马集团所持万马电子 13.50% 股权之对价，因此张禾阳此两次股权受让与股权转让的行为最终形成电气电缆集团对万马集团的 405 万元应付款项。上述款项直接计入电气电缆集团与万马集团的往来账款，并未实际支付，并在公司后续运营过程中予以冲抵。

盛涛本次受让万马电子股权实际未向电气电缆集团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有关安排请详见下文第 3.1.11.4 节之内容。

#### 3.1.10.5 自然人股东转让股权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系平价转让，因此各自然人转让方不存在纳税义务。

#### 3.1.10.6 该次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

基于上述，经电气电缆集团及其相关负责人员说明，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书面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系真实、有效的。

### 3.1.11 2008 年 4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 3.1.11.1 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2008 年 4 月 12 日，万马电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盛涛将其持有的万马电子 49% 的股权（对应 1,470 万元出资）转让给电气电缆集团。

2008 年 4 月 12 日，盛涛与电气电缆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1: 1。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电气电缆集团	3,000	100.00%
	合计	3,000	100.00%

#### 3.1.11.2 股权转让的原因

本次股权转让原因是电气电缆集团为满足银行融资授信的要求而作出的调整。当时银行要求授信企业拥有实际经营业务，而电气电缆集团是控股各子公司的投资管理集团，没有实际经营业务，同时由于银行对于企业 100% 持股的子公司可以视同其实际经营的业务，因此电气电缆集团与盛涛协商，由电气电缆集团

受让其持有的万马电子 49% 股权，成为万马电子全资股东，以满足银行融资授信的要求。

### 3.1.11.3 该次股权转让之定价依据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系因电气电缆集团满足银行融资授信所需，且转、受让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双方签署之《股权转让协议》，该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实缴出资额平价转让。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的时点与盛涛取得万马电子股权的时点间隔较短，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万马电子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3.1.11.4 受让方之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上述第 3.1.10.1 节所述，电气电缆集团将其持有的万马电子 49% 的股权（对应 1,470 万元出资）转让给盛涛，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1,470 万元。此后盛涛将其持有的万马电子 49% 的股权（对应 1,470 万元出资）转让给电气电缆集团，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1,470 万元。根据前述双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该两次股权转让所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互相抵销，因此前述两次股权转让均不涉及实际对价支付。

### 3.1.11.5 自然人股东转让股权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系平价转让，因此自然人转让方不存在纳税义务。

### 3.1.11.6 该次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

基于上述，经电气电缆集团及其相关负责人员说明，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书面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系真实、有效的。

## 3.1.12 2010 年 10 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 3.1.12.1 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2010 年 9 月 27 日，电气电缆集团作为万马电子的一人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同意电气电缆集团将其持有的万马电子 49% 的股权（对应 1,470 万元出资）转让给盛涛。

2010年9月27日，电气电缆集团与盛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 1.1878。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电气电缆集团	1,530	51.00%
2	盛涛	1,470	49.00%
合计		3,000	100.00%

### 3.1.12.2 股权转让原因

电气电缆集团实现融资需求后，再次决定实施对万马电子管理团队持股的计划，以充分发挥管理层的积极性，因此再次将万马电子49%的股权转让给总经理盛涛。

### 3.1.12.3 该次股权转让之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1: 1.1878，该等定价系结合万马电子当时净资产（公司最近一个月末净资产为1.2610元/1元出资额）状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转让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万马电子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3.1.12.4 受让方之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

盛涛用于受让电气电缆集团所持股权之资金1,746万元具体来源如下：（1）400万元来源于其家庭积累；（2）200万元系向其亲属借款；（3）剩余1,146万元系向万马电子实际控制人张德生借款。对于前述借款，盛涛已用其自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减持所得价款进行偿还，本所律师已取得张德生就该等事项出具的说明，表明盛涛已向其全额偿还借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盛涛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盛涛已经足额、按时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 3.1.12.5 该次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

基于上述，经电气电缆集团及其相关负责人员说明，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书面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系真实、有效的。

### 3.1.13 2011年12月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 3.1.13.1 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2011年12月20日，万马电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盛涛将其持有的万马电子2.72%（对应81.6万元出资）、10.04%（对应301.2万元出资）、0.5%（对应15万元出资）、0.5%（对应15万元出资）、0.5%（对应15万元出资）、0.17%（对应5万元出资）、0.17%（对应5万元出资）、0.17%（对应5万元出资）、0.17%（对应5万元出资）、0.05%（对应1.5万元出资）、0.05%（对应1.5万元出资）、0.05%（对应1.5万元出资）、0.05%（对应1.5万元出资）、0.05%（对应1.5万元出资）、0.03%（对应1万元出资）、0.03%（对应1万元出资）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电气电缆集团、黄卓天、赵红华、徐亚国、王向亭、姜燕军、徐长鑫、江国强、邵国江、钱军、臧向阳、乔爱军、翁林炜、余美娟、裘吉华、岳志田、陈鲤上。

2011年12月20日，盛涛与上述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3.0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电气电缆集团	1,611.60	53.72%
2	盛涛	1,011.20	33.71%
3	黄卓天	301.20	10.04%
4	赵红华	15.00	0.50%
5	徐亚国	15.00	0.50%
6	王向亭	15.00	0.50%
7	姜燕军	5.00	0.17%
8	徐长鑫	5.00	0.17%
9	江国强	5.00	0.17%
10	邵国江	5.00	0.17%
11	钱军	1.50	0.0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臧向阳	1.50	0.05%
13	乔爱军	1.50	0.05%
14	翁林炜	1.50	0.05%
15	余美娟	1.50	0.05%
16	裘吉华	1.50	0.05%
17	岳志田	1.00	0.03%
18	陈鲤上	1.00	0.03%
合计		3,000.00	100.00%

### 3.1.13.2 股权转让的原因

盛涛转让给电气电缆集团的原因系电气电缆集团拟巩固控股地位，与盛涛协商进行的转让。

本次由盛涛向除电气电缆集团、黄卓天、王向亭之外的各自然人股东的股权转让系根据当时万马电子管理团队持股安排进行的，前述新入股股东因担任万马电子主要职位或系万马电子骨干员工而被吸收成为公司股东。

盛涛向黄卓天转让万马电子股权主要原因如下：黄卓天于 2011 年成为万马集团副总裁（目前任浙江万马天屹通信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屹通信”）副总经理），历年来并未持有万马集团或万马集团下属公司的股权，黄卓天对万马电子的发展前景及趋势较为看好，基于万马集团的持股安排及自身投资需要对万马电子进行投资。

盛涛向王向亭转让万马电子股权主要原因如下：万马电子曾拟启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拟聘请具有相关经验的王向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此安排提前向其转让部分万马电子的股权。

### 3.1.13.3 该次股权转让之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 1: 3.05，该等定价系结合万马电子当时净资产（公司最近一个月末净资产为 2.34 元/1 元出资额）状况经各方协商确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转让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万马电子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3.1.13.4 受让方之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

电气电缆集团用于受让盛涛所持股权之资金系来源于其公司运营资金积累。

经本所律师对黄卓天进行访谈，其受让上述股权的资金来源于个人积累及向亲属借款（其说明该等借款已偿还完毕）。

经本所律师对赵红华、徐亚国、王向亭、姜燕军、徐长鑫、江国强、邵国江、钱军、臧向阳、乔爱军、翁林炜、余美娟、裘吉华、岳志田进行访谈（因陈鲤上已无法联系，因此未对其进行访谈），其受让上述股权的资金来源均为工薪所得。

根据盛涛出具的书面说明，前述受让各方已经足额、按时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 3.1.13.5 自然人股东转让股权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盛涛本次股权转让的缴税凭证，盛涛已履行完毕相应的纳税义务。

### 3.1.13.6 该次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

基于上述，经电气电缆集团及其相关负责人员说明，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书面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系真实、有效的。

## 3.1.14 2012年5月第三次增资（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3.1.14.1 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2012年5月31日，万马电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未分配利润2,020万元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转增股本。

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电气电缆集团	2,696.7440	53.72%
2	盛涛	1,692.0747	33.71%
3	黄卓天	504.0080	10.04%
4	赵红华	25.1000	0.50%
5	徐亚国	25.1000	0.5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王向亭	25.1000	0.50%
7	姜燕军	8.3667	0.17%
8	徐长鑫	8.3667	0.17%
9	江国强	8.3667	0.17%
10	邵国江	8.3667	0.17%
11	钱军	2.5100	0.05%
12	臧向阳	2.5100	0.05%
13	乔爱军	2.5100	0.05%
14	翁林炜	2.5100	0.05%
15	余美娟	2.5100	0.05%
16	裘吉华	2.5100	0.05%
17	岳志田	1.6733	0.03%
18	陈鲤上	1.6733	0.03%
合计		5,020.0000	100.00%

#### 3.1.14.2 本次增资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部分客户在招标时会对投标主体的注册资本提出要求，因此为配合公司招投标的需要进行了本次增资。同时，考虑到各自然人股东出资的压力，故运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

#### 3.1.14.3 本次增资之定价依据

鉴于公司本次增资系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认缴增资且系基于公司经营需要以，为此本次增资作价按照 1:1 进行。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增资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万马电子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3.1.14.4 该次增资方之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

2012 年 6 月 5 日，浙江钱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钱会所验字（2012）第 172 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万马电子已将未分配利润 2,02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5,020 万元。

### 3.1.14.5 自然人股东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该等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相关凭证，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已就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公司股本事宜履行完毕相应的纳税义务。

### 3.1.14.6 该次增资是否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增资之相关公司内部决策文件以及相应《验资报告》，本所律师认为该次增资真实、有效。

## 3.1.15 2013年4月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 3.1.15.1 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2013年4月17日，电气电缆集团与陈鲤上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陈鲤上将其持有的万马电子0.03%的股权（对应1.6733万元出资）转让给电气电缆集团，转让价格为3.815228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电气电缆集团	2,698.4173	53.75%
2	盛涛	1,692.0747	33.71%
3	黄卓天	504.0080	10.04%
4	赵红华	25.1000	0.50%
5	徐亚国	25.1000	0.50%
6	王向亭	25.1000	0.50%
7	姜燕军	8.3667	0.17%
8	徐长鑫	8.3667	0.17%
9	江国强	8.3667	0.17%
10	邵国江	8.3667	0.17%
11	钱军	2.5100	0.05%
12	臧向阳	2.5100	0.05%
13	乔爱军	2.5100	0.0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翁林炜	2.5100	0.05%
15	余美娟	2.5100	0.05%
16	裘吉华	2.5100	0.05%
17	岳志田	1.6733	0.03%
合计		5,020.0000	100.00%

### 3.1.15.2 股权转让的原因

本次股权转让系由于陈鲤上离职，根据当时万马电子对核心员工的持股安排，其所持公司股权应予以退出。

### 3.1.15.3 该次股权转让之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 1: 2.28，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定价结合公司当时净资产（公司最近一个月末净资产为 1.74 元/1 元出资额）状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转让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万马电子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3.1.15.4 受让方之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

电气电缆集团用于受让陈鲤上所持股权之资金系来源于其公司运营资金，根据相应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电气电缆集团已经足额、按时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 3.1.15.5 自然人股东转让股权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根据电气电缆集团提供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相关凭证，电气电缆集团已为陈鲤上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进行了代扣代缴。

### 3.1.15.6 该次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股权转让之相关公司内部决策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权转让系真实、有效的。

## 3.1.16 2014 年 1 月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 3.1.16.1 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2014年1月20日，电气电缆集团与王向亭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王向亭将其持有的万马电子0.5%的股权（对应25.1万元出资）转让给电气电缆集团，转让价格为53.043528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电气电缆集团	2,723.5173	54.25%
2	盛涛	1,692.0747	33.71%
3	黄卓天	504.0080	10.04%
4	赵红华	25.1000	0.50%
5	徐亚国	25.1000	0.50%
6	姜燕军	8.3667	0.17%
7	徐长鑫	8.3667	0.17%
8	江国强	8.3667	0.17%
9	邵国江	8.3667	0.17%
10	钱军	2.5100	0.05%
11	臧向阳	2.5100	0.05%
12	乔爱军	2.5100	0.05%
13	翁林炜	2.5100	0.05%
14	余美娟	2.5100	0.05%
15	裘吉华	2.5100	0.05%
16	岳志田	1.6733	0.03%
合计		5,020.0000	100.00%

### 3.1.16.2 股权转让的原因

本次股权转让系由于王向亭自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离职，且王向亭未实际在公司任职，因此王向亭将其所持公司股权予以退出。

### 3.1.16.3 该次股权转让之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1: 2.1133，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定价结合公司当时净资产（公司最近一个月末净资产为1.83元/1元出资额）状况经

双方协商确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转让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万马电子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3.1.16.4 受让方之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

电气电缆集团用于受让王向亭所持股权之资金系来源于其公司运营资金，根据相应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电气电缆集团已经足额、按时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 3.1.16.5 自然人股东转让股权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鉴于万马电子于 2012 年 5 月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且已就该次转增事宜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经本所律师测算，王向亭本次股权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 3.1.16.6 该次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股权转让之相关公司内部决策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权转让系真实、有效的。

### 3.1.17 2014 年 4 月第四次增资

#### 3.1.17.1 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2014 年 4 月 18 日，万马电子医疗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 5,030 万元，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认缴增资，增加出资的方式均为货币。各股东认缴的增资额均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前缴纳。

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电气电缆集团	5,452.4600	2,723.5173	54.25%
2	盛涛	3,387.5200	1,692.0747	33.71%
3	黄卓天	1,009.0200	504.0080	10.04%
4	赵红华	50.2500	25.1000	0.50%
5	徐亚国	50.2500	25.1000	0.5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6	姜燕军	16.7500	8.3667	0.17%
7	徐长鑫	16.7500	8.3667	0.17%
8	江国强	16.7500	8.3667	0.17%
9	邵国江	16.7500	8.3667	0.17%
10	钱军	5.0250	2.5100	0.05%
11	臧向阳	5.0250	2.5100	0.05%
12	乔爱军	5.0250	2.5100	0.05%
13	翁林炜	5.025	2.5100	0.05%
14	余美娟	5.0250	2.5100	0.05%
15	裘吉华	5.0250	2.5100	0.05%
16	岳志田	3.3500	1.6733	0.03%
合计		10,050.0000	5,020.0000	100.00%

### 3.1.17.2 本次增资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部分客户在招标时会对投标主体的注册资本、资产规模提出要求，因此为配合公司招投标的需要进行了本次增资。

### 3.1.17.3 本次增资之定价依据

鉴于公司本次增资系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认缴增资且系基于公司经营需要，为此本次增资作价按照 1:1 进行。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增资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万马电子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3.1.17.4 该次增资方之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万马电子医疗股东会决议之约定，各股东认缴的增资额均于 2044 年 4 月 30 日前缴纳。因此，本次增资当时各股东并未实际缴付出资。

### 3.1.17.5 该次增资是否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调阅了本次增资之相关公司内部决策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该次增资真实、有效。

## 3.1.18 2014年12月第十五次股权转让

## 3.1.18.1 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2014年12月16日，电气电缆集团与臧向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臧向阳将其持有的万马电子医疗0.05%的股权（对应5.025万元出资，含已实缴出资2.51万元，未实缴出资2.515万元）转让给电气电缆集团，转让价格为4.80207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电气电缆集团	5,457.4850	2,726.0273	54.30%
2	盛涛	3,387.5200	1,692.0747	33.71%
3	黄卓天	1,009.0200	504.0080	10.04%
4	赵红华	50.2500	25.1000	0.50%
5	徐亚国	50.2500	25.1000	0.50%
6	姜燕军	16.7500	8.3667	0.17%
7	徐长鑫	16.7500	8.3667	0.17%
8	江国强	16.7500	8.3667	0.17%
9	邵国江	16.7500	8.3667	0.17%
10	钱军	5.0250	2.5100	0.05%
11	乔爱军	5.0250	2.5100	0.05%
12	翁林炜	5.0250	2.5100	0.05%
13	余美娟	5.0250	2.5100	0.05%
14	裘吉华	5.0250	2.5100	0.05%
15	岳志田	3.3500	1.6733	0.03%
	合计	10,050.0000	5,020.0000	100.00%

## 3.1.18.2 股权转让的原因

本次股权转让系由于臧向阳离职，根据当时万马电子医疗对核心员工的持股

安排，其所持公司股权应予以退出。

### 3.1.18.3 该次股权转让之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 1: 1.9132，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定价结合公司当时净资产（公司最近一个月末净资产为 1.67 元/1 元出资额）状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转让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万马电子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3.1.18.4 受让方之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

电气电缆集团用于受让臧向阳所持股权之资金系来源于其公司运营资金，根据相应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电气电缆集团已经足额、按时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 3.1.18.5 自然人股东转让股权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鉴于万马电子于 2012 年 5 月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且已就该次转增事宜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经本所律师测算，并根据临安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临地税直[2014]1071 号”《纳税（费）证明》，臧向阳无须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 3.1.18.6 该次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股权转让之相关公司内部决策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权转让系真实、有效的。

## 3.1.19 2015 年 3 月实缴注册资本

### 3.1.19.1 实缴注册资本情况

2015 年 3 月 28 日，万马电子医疗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未分配利润 2,560 万元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转增股本。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后，万马电子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电气电缆集团	5,457.4850	4,116.1926	54.3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	盛涛	3,387.5200	2,554.9654	33.71%
3	黄卓天	1,009.0200	761.0320	10.04%
4	赵红华	50.2500	37.9000	0.50%
5	徐亚国	50.2500	37.9000	0.50%
6	姜燕军	16.7500	12.6334	0.17%
7	徐长鑫	16.7500	12.6334	0.17%
8	江国强	16.7500	12.6334	0.17%
9	邵国江	16.7500	12.6334	0.17%
10	钱军	5.0250	3.7900	0.05%
11	乔爱军	5.0250	3.7900	0.05%
12	翁林炜	5.0250	3.7900	0.05%
13	余美娟	5.0250	3.7900	0.05%
14	裘吉华	5.0250	3.7900	0.05%
15	岳志田	3.3500	2.5264	0.03%
合计		10,050.0000	7,580.0000	100.00%

### 3.1.19.2 该次增资方之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

本次股东实缴增资系公司以未分配利润2,560万元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转增股本。2015年7月9日，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钱会所验字(2015)第16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本次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56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7,5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42%。

### 3.1.19.3 自然人股东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该等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相关凭证，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已就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公司股本事宜履行完毕相应的纳税义务。

### 3.1.19.4 该次实缴注册资本是否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调阅了本次实缴注册资本之相关公司内部决策文件以及 2015 年 7 月 9 日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钱会所验字(2015)第 16 号”《验资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实缴注册资本真实、有效。

### 3.1.20 2015 年 5 月第十六次股权转让

#### 3.1.20.1 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2015 年 5 月 18 日，万马电子医疗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黄卓天将其所持有的万马电子医疗 7.23%（对应 726.9060 万元出资，含已实缴出资额 548.2532 万元和未实缴出资额 178.6528 万元）、0.40%（对应 40.0398 万元出资，含已实缴出资额 30.1992 万元和未实缴出资额 9.8406 万元）、0.23%（对应 23.2898 万元出资，含已实缴出资额 17.5658 万元和未实缴出资额 5.724 万元）、0.23%（对应 23.2898 万元出资，含已实缴出资额 17.5658 万元和未实缴出资额 5.724 万元）、0.12%（对应 11.725 万元出资，含已实缴出资额 8.8434 万元和未实缴出资额 2.8816 万元）、0.55%（对应 55.0348 万元出资，含已实缴出资额 41.5088 万元和未实缴出资额 13.526 万元）、0.14%（对应 13.4 万元出资，含已实缴出资额 10.107 万元和未实缴出资额 3.293 万元）、0.60%（对应 60.0598 万元出资，含已实缴出资额 45.2988 万元和未实缴出资额 14.761 万元）、0.50%（对应 50.25 万元出资，含已实缴出资额 37.9 万元和未实缴出资额 12.35 万元）、0.05%（对应 5.025 万元出资，含已实缴出资额 3.79 万元和未实缴出资额 1.235 万元）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杨义谦、白剑、姜燕军、邵国江、乔爱军、翁林炜、岳志田、胡英明、马雅军、郭峰；同意电气电缆集团将其所持有的万马电子医疗 41%（对应 4,120.5 万元出资，含已实缴出资额 3,107.8 万元和未实缴出资额 1,012.7 万元）、0.77%（对应 77.094 万元出资，含已实缴出资额 58.1468 万元和未实缴出资额 18.9472 万元）、9%（对应 904.5 万元出资，含已实缴出资额 682.2 万元和未实缴出资额 222.3 万元）、1.54%（对应 154.391 万元出资，含已实缴出资额 116.4458 万元和未实缴出资额 37.9452 万元）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张德生、杨义谦、张丹凤、张珊珊；现有股东对上述股权转让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5 月 18 日，黄卓天分别与杨义谦等 10 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其中：

（1）黄卓天转让给杨义谦的 726.9060 万元出资（包含已实缴出资额 548.2532 万元和未实缴出资额 178.6528 万元）作价 685.6781 万元；

（2）黄卓天转让给白剑的 40.0398 万元出资（包含已实缴出资额 30.1992 万元和未实缴出资额 9.8406 万元）作价 37.7689 万元；

（3）黄卓天转让给姜燕军的 23.2898 万元出资（包含已实缴出资额 17.5658 万元和未实缴出资额 5.724 万元）作价 21.9688 万元；

（4）黄卓天转让给邵国江的 23.2898 万元出资（包含已实缴出资额 17.5658 万元和未实缴出资额 5.724 万元）作价 21.9688 万元；

（5）黄卓天转让给乔爱军的 11.725 万元出资（包含已实缴出资额 8.8434 万元和未实缴出资额 2.8816 万元）作价 11.0601 万元；

（6）黄卓天转让给翁林炜的 55.0348 万元出资（包含已实缴出资额 41.5088 万元和未实缴出资额 13.526 万元）作价 51.9134 万元；

（7）黄卓天转让给岳志田的 13.4 万元出资（包含已实缴出资额 10.107 万元和未实缴出资额 3.293 万元）作价 12.6404 万元；

（8）黄卓天转让给胡英明的 60.0598 万元出资（包含已实缴出资额 45.2988 万元和未实缴出资额 14.761 万元）作价 56.6534 万元；

（9）黄卓天转让给马雅军的 50.25 万元出资（包含已实缴出资额 37.9 万元和未实缴出资额 12.35 万元）作价 47.4 万元；

（10）黄卓天转让给郭峰的 5.025 万元出资（包含已实缴出资额 3.79 万元和未实缴出资额 1.235 万元）作价 4.74 万元。

电气电缆集团分别与张德生等 4 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其中：

（1）电气电缆集团转让给张德生的 4,120.5 万元出资（包含已实缴出资额 3,107.8 万元和未实缴出资额 1,012.7 万元）作价 3,886.8 万元；

（2）电气电缆集团转让给杨义谦的 77.094 万元出资（包含已实缴出资额 58.1468 万元和未实缴出资额 18.9472 万元）作价 72.7219 万元；

（3）电气电缆集团转让给张丹凤的 904.5 万元出资（包含已实缴出资额 682.2

万元和未实缴出资额 222.3 万元）作价 853.2 万元；

（4）电气电缆集团转让给张珊珊的 154.391 万元出资（包含已实缴出资额 116.4458 万元和未实缴出资额 37.9452 万元）作价 145.6341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马电子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德生	4,120.5000	3,107.8000	41.000%
2	盛涛	3,387.5200	2,554.9654	33.707%
3	张丹凤	904.5000	682.2000	9.000%
4	杨义谦	804.0000	606.4000	8.000%
5	电气电缆集团	201.0000	151.6000	2.000%
6	张珊珊	154.3910	116.4458	1.535%
7	翁林炜	60.0598	45.2988	0.598%
8	胡英明	60.0598	45.2988	0.598%
9	赵红华	50.2500	37.9000	0.500%
10	徐亚国	50.2500	37.9000	0.500%
11	马雅军	50.2500	37.9000	0.500%
12	白剑	40.0398	30.1992	0.398%
13	姜燕军	40.0398	30.1992	0.398%
14	邵国江	40.0398	30.1992	0.398%
15	徐长鑫	16.7500	12.6334	0.167%
16	江国强	16.7500	12.6334	0.167%
17	乔爱军	16.7500	12.6334	0.167%
18	岳志田	16.7500	12.6334	0.167%
19	钱军	5.0250	3.7900	0.050%
20	余美娟	5.025	3.7900	0.050%
21	裘吉华	5.0250	3.7900	0.050%
22	郭峰	5.0250	3.7900	0.05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50.0000	7,580.0000	100.000%

### 3.1.20.2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黄卓天的访谈，其将所持万马电子医疗股权转让给其他自然人股东主要系基于：其家庭当时有较大资金需求（为子女购买房产及进行其他投资），因此需要转让股权以获取相应资金。

黄卓天及电气电缆集团将其所持部分万马电子医疗股权转让给杨义谦，系由于杨义谦拟担任万马电子医疗总经理（于2015年7月起正式履职）。

黄卓天将其所持部分万马电子医疗股权转让给邵国江、乔爱军、翁林炜、岳志田主要是因该等核心人员原持股比例较低，公司追加对其持股安排的力度。

黄卓天将其所持部分万马电子医疗股权转让给白剑、姜燕军、胡英明、马雅军、郭峰，主要系公司为调动核心团队积极性进行的持股安排。

经本所律师向张德生进行访谈，张德生受让电气电缆集团持有之万马电子医疗41%的股权系由于电气电缆集团本身即为张德生投资并控制之公司，该次受让相关股权主要是出于更好控制万马电子医疗的目的。

张丹凤当时为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董事长，由于对万马电子的发展前景及趋势较为看好，因此基于自身投资需要对万马电子进行投资。

张珊珊系万马电子医疗实际控制人张德生之女，其受让电气电缆集团持有之万马电子医疗股权主要系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安排。

### 3.1.20.3 该次股权转让之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1:1.25（按照实缴出资口径计算），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定价结合公司经评估净资产状况予以确定。2015年4月22日，杭州金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杭金资评字（2015）第104号”《万马电子医疗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万马电子医疗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9,479.91万元。对应万马电子医疗实缴出资7,580万元，万马电子医疗经评估后的净资产

为 1.25 元/1 元实缴出资额。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转让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万马电子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3.1.20.4 受让方之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本次股权转让之各受让方，受让各方之资金均系来源于其工资所得（个别人员亦包括其他投资所得）。根据相应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以及转让方的确认，受让各方均已经足额、按时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 3.1.20.5 自然人股东转让股权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根据临安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临地税直[2015]1057 号”《纳税（费）证明》，黄卓天无须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 3.1.20.6 该次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

基于上述，经电气电缆集团及其相关负责人员说明，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书面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系真实、有效的。

### 3.1.21 2015 年 7 月实缴注册资本

#### 3.1.21.1 实缴注册资本基本情况

2015 年 7 月 10 日，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钱会所验字（2015）第 17 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本次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47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10,0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截至 2015 年 7 月 10 日，万马电子医疗全体股东均已履行完毕认缴出资的实缴义务。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万马电子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德生	4,120.5000	4,120.5000	41.0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	盛涛	3,387.5200	3,387.5200	33.707%
3	张丹凤	904.5000	904.5000	9.000%
4	杨义谦	804.0000	804.0000	8.000%
5	电气电缆集团	201.0000	201.0000	2.000%
6	张珊珊	154.3910	154.3910	1.535%
7	翁林炜	60.0598	60.0598	0.598%
8	胡英明	60.0598	60.0598	0.598%
9	赵红华	50.2500	50.2500	0.500%
10	徐亚国	50.2500	50.2500	0.500%
11	马雅军	50.2500	50.2500	0.500%
12	白剑	40.0398	40.0398	0.398%
13	姜燕军	40.0398	40.0398	0.398%
14	邵国江	40.0398	40.0398	0.398%
15	徐长鑫	16.7500	16.7500	0.167%
16	江国强	16.7500	16.7500	0.167%
17	乔爱军	16.7500	16.7500	0.167%
18	岳志田	16.7500	16.7500	0.167%
19	钱军	5.0250	5.0250	0.050%
20	余美娟	5.025	5.025	0.050%
21	裘吉华	5.0250	5.0250	0.050%
22	郭峰	5.0250	5.0250	0.050%
合计		10,050.0000	10,050.0000	100.00%

### 3.1.21.2 实缴注册资本的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访谈本次实缴出资的各位股东，各位股东实缴出资之资金均系来源于其工薪所得。

### 3.1.21.3 该次实缴注册资本是否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调阅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出具的“钱会所验字（2015）第17号”《验资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实缴注册资本真实、有效。

### 3.2 历次股权变动且较频繁的原因

发行人历史上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原因请参见上述第3.1节。

发行人历史上股权变动较为频繁主要系基于以下几方面原因：（1）万马集团体系内为设立二级集团公司（因各种原因而发生多次变化）而将发行人股权在多个关联方之间进行较为频繁的转让；（2）发行人历史上对核心人员进行持股安排，但持股人员范围及政策发生过变化，导致数次股权转让发生；（3）核心人员的离职以及新增，导致数次股权转让发生；（4）为满足部分万马集团核心管理人员的持股安排以及投资需求；（5）实际控制人张德生家族成员内部持股安排等，均导致数次股权转让发生。

### 3.3 交易价格确定依据、交易价款实际支付情况及交易的真实有效性

发行人历史上历次股权交易的交易价格确定依据、交易价款实际支付情况及交易的真实有效性请具体参见上述第3.1节。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历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万马电子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历次交易的价款均已实际支付或由相关方之间进行抵销处理，不存在潜在纠纷；历次交易系真实、有效的。

### 3.4 相同交易对手多次发生转让的背景，且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 3.4.1 股权转让交易对手相同且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股权转让为：

（1）2008年4月12日，盛涛将其持有的万马电子49%的股权（对应1,470万元出资）转让给电气电缆集团，转让价格为1：1。

（2）2010年9月27日，电气电缆集团将其持有的万马电子49%的股权（对应1,470万元出资）转让给盛涛，转让价格为1：1.1878。

（3）2011年12月20日，盛涛将其持有的万马电子2.72%的股权（对应81.6

万元出资）转让给电气电缆集团，转让价格为 1: 3.05。

### 3.4.2 前述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前述第一次股权转让，系电气电缆集团为满足银行融资授信的要求而作出的调整，拟由电气电缆集团全资持有万马电子。双方考虑到前次电气电缆集团将其持有的万马电子 49%的股权（对应 1,470 万元出资）转让给盛涛时的作价为 1:1，且盛涛当时尚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与前次股权转让定价保持一致，按照实缴出资额 1:1 进行。

前述第二次股权转让，系盛涛作为万马电子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参与公司管理团队持股而发生。2010 年间，万马电子内部管理日趋规范，并根据相关专业机构的意见，管理团队持股开始参考当时的公司净资产状况确定价格，因此造成前述第二次股权转让价格不再为 1:1。

前述第三次股权转让，系万马电子根据当时公司管理团队持股相关安排，由盛涛将其持有的万马电子相应股权分别转让给若干在公司担任管理人员（其中黄卓天为万马集团副总裁）的自然人而发生，因转让时间与前述第二次股权转让不同，因此适时公司净资产状况亦有所不同，造成了该次股权转让价格高于前述第二次股权转让。

### 3.5 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综合采用了如下核查手段：（1）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书面文件；（2）与发行人、万马集团、电气电缆集团及其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方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3）对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及受让方进行访谈（鉴于个别人员无法联系或已去世，本所律师未对该等人员进行访谈，具体访谈情况请参见上述第 3.1 节）；（4）取得现有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或访谈记录）。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历次股权转让系真实、有效的，均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4）补充披露历次自然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是否存在代为出资情形，说明历史上所有自然人股东的职业背景和任职经历，是否与发行人实际**

## 控 股 人、 控 股 股 东、 董 监 高 存 在 关 联 关 系。

### 4.1 历次自然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是否存在代为出资情形

历次自然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情况具体参见上文第 3.1 节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中对于自然人现金出资情况的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自然人股东现金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代为出资的情形。

### 4.2 历史上所有自然人股东的职业背景和任职经历

#### （1） 徐长鑫

徐长鑫先生，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高级工程师。1981 年 8 月至 1990 年 1 月就职于绍兴市第二电镀厂；1990 年 2 月至 1992 年 10 月就职于浙江高中压阀门厂任技术科技术员；1992 年 11 月至 2000 年 6 月就职于浙江万马通信设备厂任技术开发部主任；2000 年 6 月至 2001 年 7 月就职于绍兴融汇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1 年 7 月 2005 年 6 月任富阳春江通信器材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5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工程师。

#### （2） 陈微德

陈微德先生，1946 年出生，中国国籍。1973 年 2 月至 1982 年 7 月就职于临天中学任教师；1982 年 8 月至 1992 年 12 月就职于临安电大任教师；1992 年 8 月至 1995 年 4 月就职于浙江万马通信设备厂任技术科科长；1995 年 5 月至 1997 年 1 月就职于临安电大实验厂任厂长；1997 年 2 月至 1998 年 7 月就职于浙江万马通信设备厂任总工程师；1998 年 8 月至 2000 年 7 月就职于浙江万马集团公司通信设备厂任厂长；2000 年 7 月至 2007 年 8 月就职于浙江万马集团电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微德已不在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任职。

#### （3） 陈山青

陈山青先生，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1992 年 9 月至 2000 年 7 月就职于浙江万马通信设备厂任经营厂长；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11 月就职于浙江万马集团电子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山青已不在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任职。

#### （4） 滕青

滕青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1981年8月至1990年12月就职于临安糖果咖啡厂任设备、生产科长；1991年2月至1992年8月就职于浙江万马集团特种电子电缆厂任挤塑、器材车间主任；1992年8月至2000年7月就职于浙江万马通信设备厂任生产厂长；2000年7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浙江万马集团电子有限公司任机电事业部经理、质管部经理、副总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滕青已不在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任职。

#### （5） 钱俊毅

钱俊毅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85年8月至1991年8月就职于於潜中学任教师；1991年就职于临安中学任教师；1993年11月至1997年7月就职于浙江万马通信设备厂任车间主任、开发部主任、电源厂副厂长；1997年7月至2000年7月任浙江万马通信设备厂销售副总经理；2000年7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浙江万马集团电子有限公司任销售副总经理、销售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钱俊毅已不在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任职。

#### （6） 方忠华

方忠华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1971年3月至1993年3月就职于临安轻工机械厂任车间主任；1982年3月至1983年2月就职于临安制锁总厂任技术制作；1993年2月至2000年7月就职于浙江万马通信设备厂任生产厂长；2000年7月至2005年1月就职于浙江万马集团电子有限公司任生产厂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方忠华已不在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任职。

#### （7） 蒋纯校

蒋纯校先生，1945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68年12月至1970年5月于上海警备化壹明农场锻炼；1970年5月至1975年5月就职于义乌红旗电视机厂；1975年5月至1997年3月于临安电子设备厂担任副厂长；1997年3月至2000年7月就职于浙江万马通信设备厂；2000年7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浙江万马集团电子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蒋纯

校已不在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任职。

（8） 叶伟

叶伟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1981年7月至1993年10月就职于临安无线电元件厂；1993年10月至2000年7月就职于浙江万马通信设备厂任科长；2000年7月至2002年10月就职于浙江万马集团电子有限公司。现已去世。

（9） 张华

张华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87年5月至1992年5月就职于临安县建设局；1992年5月至2000年7月于浙江万马通信设备厂任销售科长；2000年7月至2005年10月就职于浙江万马集团电子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05年10月至2009年1月年就职于万马房产上海分公司；2009年1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万马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华已不在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任职。

（10） 蒋志高

蒋志高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经济师。1982年12月至1985年7月就职于横畈供销社任部门负责人；1985年8月至1988年1月就职于矿山机械厂技术科；1988年2月至1993年就职于临安制锁总厂任科员；1993年9月至1997年2月就职于临安制锁总厂下层企业任经理；1997年3月至2000年7月就职于浙江万马通信设备厂；2000年7月至2002年10月就职于浙江万马集团电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蒋志高已不在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任职。

（11） 方盛莲

方盛莲女士，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1987年7月至1993年7月就职于临安轻工机械厂任质检科长；1993年7月至2000年7月就职于浙江万马通信设备厂任质检科长；2000年7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浙江万马集团电子有限公司制造中心任总经理助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方盛莲已不在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任职。

（12） 周民放

周民放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1978年3月至1988年5月就职于临

安电子设备厂任模具工；1988年6月至1990年12月就职于临安电子设备厂动力设备科任检修、维修工；1991年1月至1994年9月就职于临安电子设备厂新产品开发科任模具设计制作工；1994年10月至1996年1月就职于浙江万马通信设备厂任模具工；1996年2月至1997年2月就职于万马通信设备厂技术开发科任模具设计制作工；1997年3月至2000年7月就职于浙江万马通信设备厂冲压车间任主任；2000年7月就职于浙江万马集团电子有限公司，现任发行人技术顾问。

（13） 顾春序

顾春序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84年至1990年就职于临安玲珑中学任教师；1990年至1992年就职于临安锦城一中任教师；1992年至1994年就职于临安教委教研室任教研员；1994年至1998年就职于临安儿童出版社任记者编辑；后历任浙江万马职业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总经理、万马电子总经理、电气电缆集团总裁；2006年6月起任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5月任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2月28日至3月27日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2014年4月顾春序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顾春序已不在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任职。

（14） 张禾阳

张禾阳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8年8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浙江万马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1年至2014年就职于上海洋文贸易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4年至今就职于浙江万马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裁；现任发行人董事（任期2016.3-2018.7）。

（15） 盛涛

盛涛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5年7月至1987年7月就职于临安毛纺厂；1987年8月至1989年10月在临安县油脂化工厂任车间主任；1989年10月至1992年10月在临安县粮油厂任经营部主任；1992年10月至1997年3月在杭州小王子食品有限公司任销售副经理；1997年3月至2002年2月在浙江万马集团电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2年2

月至 2003 年 7 月在浙江天目神实业公司任总经理；2004 年 2 月至 2007 年 8 月在浙江万马集团电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历任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现任发行人董事长（任期 2015.7-2018.7）。

（16） 黄卓天

黄卓天，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85 年 8 月至 1994 年 4 月在浙江林学院任教师；1994 年 4 月至 2003 年 12 月就职于浙江天屹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办公室主任、驻京办主任、副总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职于万马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融资经理、办公室主任；2009 年 4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1 年 4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万马集团董事长助理；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万马集团副总裁；2014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万马天屹通信线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7） 赵红华

赵红华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90 年 7 月至 1994 年 12 月在浙江省临安市青云中学任教；1995 年 1 月至 2003 年 3 月在浙江华特集团任销售副总经理；2003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历任通信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兼驻北京办事处主任、销售副总经理、通信类产品销售部门负责人，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任期 2015.7-2018.7）。

（18） 徐亚国

徐亚国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1983 年 7 月至 1993 年 2 月在浙江省临安市青云中学任教；1993 年 3 月至 1998 年 11 月在山东威海金威制衣有限公司任进出口部部长；1998 年 12 月至 2000 年 7 月就职浙江万马通信设备厂；2000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历任销售部大区经理、总经理助理兼市场部经理、外贸与发展事业部总经理、通信类产品制造部门负责人、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任期 2015.7-2018.7）。

（19） 王向亭

王向亭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经济师。历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员，横店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洁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向亭已不在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任职。

（20） 姜燕军

姜燕军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工程师。1998年7月至2000年7月就职于浙江万马通信设备厂任技术部副经理；2000年7月至2002年8月就职于浙江万马集团电子有限公司任技术部副经理；2002年9月至2006年1月就职于临安万丰电务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06年2月至2007年1月就职于浙江万马集团电子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7年2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浙江万马集团电子有限公司任冲压车间主任；2007年3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浙江万马集团电子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09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现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2015.7-2018.7）。

（21） 江国强

江国强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年7月至1992年2月就职于临安手表壳厂；1992年2月至1998年10月在临安格琳蓝表面精饰有限公司任技术科经理；1998年10月至2001年2月就职于浙江万马集团防雷厂，其中2000年至2001年任人技术部经理；2001年2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其中自2004年起历任技术部经理、副总工程师、技术部经理。

（22） 邵国江

邵国江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95年6月至2000年7月就职于浙江万马通信设备厂冲压车间任技工；2000年7月至2003年6月就职于浙江万马集团电子有限公司任冲压车间技工；2003年6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浙江万马集团电子有限公司任钣金制造车间班长；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浙江万马集团电子有限公司任钣金车间主任；2008年7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浙江万马集团电子有限公司任制造中心总经理助理；2012年10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浙江万马集团电子有限公司任钣金销售总监；2013年2月至2014年2月任浙江万马集团电子有限公司钣金制造部经理；2014年3月至2014年5月任发行人生产部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制造中心总经理；现任发行人监事（任期2015.7-2018.7）。

（23） 钱军

钱军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1980 年 9 月至 1983 年 5 月就职于临安锁厂；1983 年至 1988 年就职于临安玲珑电线厂任销售；1988 年 6 月至 1995 年 8 月就职于临安玲珑装饰灯具厂任厂长；1995 年 8 月至 2000 年 12 月就职于玲珑检测厂任销售员；2000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任销售员。

（24） 臧向阳

臧向阳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7 年 8 月至 2002 年 8 月就职于临安茶厂任办公室主任；2002 年 8 月至 2005 年 12 月就职于浙江万马集团有限公司任办公室副主任；2005 年 12 月至 2009 年 3 月就职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09 年 3 月至 2014 年 9 月就职于万马电子医疗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14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杭州鸿雁线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南北联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16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任销售总监。

（25） 乔爱军

乔爱军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职于发行人任客服部技术员；2008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销售总监。

（26） 翁林炜

翁林炜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其中自 2006 年 9 月起历任客服部经理、销售中心总经理助理兼销售总监、产品总经理、通信类产品经营管理总负责人、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任期 2015.7-2018.7）。

（27） 余美娟

余美娟女士，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1997 年至 2000 年 7 月就职于浙江万马通信设备厂，2000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任销售员。

（28） 裘吉华

裘吉华先生，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1978 年 8 月至 1995 年 9 月就职于临安上甘水管厂任销售；1995 年 9 月至 1999 年 12 月就职于临安有机化工厂任销售；2000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任销售人员。

（29） 岳志田

岳志田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8 月就职于香港创维集团石家庄办事处任经理；2001 年 8 月至 2006 年 9 月就职于广东东菱集团有限公司任事业部长；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3 月就职于宁波市奇精机械有限公司任销售部长；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6 月就职于杭州中汽商用汽车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0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任销售总监。

（30） 陈鲤上

陈鲤上先生，1982 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6 月就职于富士康集团鸿泰精密工业（杭州）有限公司任产品主管；2007 年 6 月至 2011 年 4 月就职于杭州斯凯菲尔技术有限公司任项目主管；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4 月就职于发行人任钣金销售总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鲤上已不在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任职。

（31） 杨义谦

杨义谦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5 年 8 月至 2000 年 10 月在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任分工会主席；2000 年 10 月至 2003 年 9 月在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办事处任浙江区基础设施销售经理；2003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 月在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任低压配电产品业务发展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1 月在浙江亚大集团任总裁；2006 年 4 月至 2010 年 8 月在杭州唯新食品有限公司任执行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8 月在浙江万马集团有限公司任投资副总裁；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4 月在万马集团任总裁；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任期 2015.7-2018.7）。

（32） 白剑

白剑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1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职于人本集团有限公司，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4 月在台州人本超市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财务经理，2004 年 5 月至 2009 年 9 月在上海人本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2 月在万马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助理；2012 年 3 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财务部门负责人；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

期 2015.7-2018.7)。

(33) 胡英明

胡英明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职于上海华山医院；1999 年 9 月至 2005 年 9 月在上海麦迪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06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1 月在博适 biosite（美国）公司任中国区销售总监；201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7 月在北京博海通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 年 8 月至今在发行人任医疗信息化产品经营管理总负责人、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任期 2015.7-2018.7）。

(34) 马雅军

马雅军女士，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93 年 6 月至 2002 年 3 月就职于浙江万马通信设备厂，期间曾任车间主任；2002 年 4 月至 2004 年 4 月在万马高能量有限公司任制造部经理；2004 年 5 月至 2007 年 2 月在万马集团任采购中心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13 年 2 月在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2 月在浙江万马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今在发行人任医疗信息化产品销售部门负责人、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任期 2015.7-2018.7）。

(35) 郭峰

郭峰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8 年 8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职于杭州顺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2004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其中自 2007 年 5 月起历任生产技术科科长、技术部副经理、钣金车间主任、制造中心副总经理。

(36) 张德生

张德生先生，1949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74 年 3 月至 1981 年 1 月在临天乡农机厂任副厂长；1981 年 1 月至 1983 年 1 月在临天乡标牌厂任副厂长；1983 年 1 月至 1986 年 7 月在临天乡供销社任经理；1986 年 7 月至 1989 年 8 月在临安工业品经营公司任经理；1989 年 8 月起创立万马集团；现任万马集团董事长。

(37) 张丹凤

张丹凤女士，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5年至1991年从事自由职业；1992年至2004年在浙江天屹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年至今任职于万马集团，历任投资总监、总裁助理、董事长助理、副董事长；现任发行人董事（任期2015.7-2018.7）。

（38）张珊珊

张珊珊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3年2月至2007年7月在浙江万马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任成本控制中心主任；2007年7月至今任职于万马集团，历任投资总监、副总裁、副董事长兼常务副总裁；现任发行人董事（任期2015.7-2018.7）。

4.3 历史上所有自然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历史上所有自然人股东的简历情况以及发行人相关知情人员的介绍，公司历史上所有自然人股东中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如下：

（1）张禾阳、张珊珊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德生之女；

（2）顾春序、黄卓天、王向亭、张丹凤在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均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任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卓天、张丹凤仍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即为发行人董监高的除外）。

**（5）补充披露自然人股东是否就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履行纳税义务，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自然人股东就历次股权转让履行纳税义务情况具体参见上述第3.1节的详细披露。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自然人股权转让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如须）的凭证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自然人股东已就历次股

权转让履行纳税义务（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除外），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由万马电子整体变更设立：2015年7月5日，万马电子股东会通过决议，确认截至2015年5月31日，万马电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2,490.05万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3,433.70万元。全体股东同意万马电子医疗有限公司变更为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按1:0.8046402比例折合成公司股本10,050万元，公司股东按原有出资比例享有折股后股份，公司净资产折合为股本后的其余部分合计2,440.05万元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其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数（注册资本）与整体变更前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到位）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不涉及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及分配红利的情况；但是，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公司净资产折合为股本后的其余部分（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合计2,440.05万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科目。经本所律师前往公司主管税务机关临安市地方税务局进行访谈，临安市地方税务局相关负责工作人员表示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净资产折合为股本后的其余部分（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进入公司资本公积科目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德生出具承诺：“若因万马科技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税务缴纳安排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补缴或万马科技被处以行政处罚并给万马科技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方式补足万马科技因为该事件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基于上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事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 关于转让南北公司股权。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转让南北公司股权原因，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交易是否真实、合理，具体说明受让方的相关情况，披露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回购计划。

（2）说明2015年12月南北公司股权转让交易价格是否与前两次股权转让

存在明显差异，南北公司报告期内资产状况和经营状况，股权转让前后南北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变动情况，转让前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3）说明南北公司自然人股东的有关情况，股东出资来源是否合法、真实，南北公司设立以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说明核查过程。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3题）

回复：

（1）补充披露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转让南北公司股权原因，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交易是否真实、合理，具体说明受让方的相关情况，披露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回购计划。

#### 1. 股权转让原因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北联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南北联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北公司”）主要从事用于法院系统现场直播、网上庭审等的软件开发，南北公司2014年度、2015年1-5月净利润（未经审计）分别为-208.24万元、-319.65万元。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转让南北公司股权并退出该公司，主要系基于对南北公司业绩状况及其业务发展判断作出的投资调整。

#### 2. 转让价格及公允性

2015年5月18日，根据南北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及发行人与张德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持有的南北公司1,35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45%，其中实缴出资为225万元）转让给张德生，股权转让价格为225万元。2015年12月11日，根据南北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及张德生与杨建华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张德生将所持南北公司1,35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45%，其中实缴出资为225万元）转让给杨建华，股权转让价格为225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均按照发行人初始投资成本（即按照实缴注册资本）确定，考虑到南北公司尚未实现盈利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 受让方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张德生及杨建华的简历及身份证件，其具体情况如下：

（1）张德生作为发行人转让的南北公司股权的受让方，其具体情况如下：

张德生先生，194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4年3月至1981年1月在临天乡农机厂任副厂长；1981年1月至1983年1月在临天乡标牌厂任副厂长；1983年1月至1986年7月在临天乡供销社任经理；1986年7月至1989年8月在临安工业品经营公司任经理；1989年8月起创立万马集团，现任万马集团董事长。

（2）杨建华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德生转让的南北公司股权的受让方，其具体情况如下：

杨建华，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1969年12月至1970年9月就职于安徽广德国防940厂任打字员；1970年9月至1978年8月就职于江苏省国防工办任机要员；1978年8月至1998年就职于杭州照相机械研究所任统计、调度、车间主任；1998年9月至2008年2月就职于万向房地产公司任综合部、项目开发部经理、客服中心主任等职。

### 4. 关联关系等特殊利益安排、回购计划安排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南北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并取得发行人、张德生、杨建华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

（1）张德生作为发行人转让的南北公司股权的受让方，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杨建华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德生转让的南北公司股权的受让方，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

安排。

（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张德生、张德生及杨建华之间关于南北公司的股权转让，均系真实、合理的，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张德生均未承诺任何回购或类似安排/计划，张德生及杨建华亦不会向发行人提出任何回购要求。

**（2）说明 2015 年 12 月南北公司股权转让交易价格是否与前两次股权转让存在明显差异，南北公司报告期内资产状况和经营状况，股权转让前后南北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变动情况，转让前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1. 股权转让价格差异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南北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及杨建华与任萍、浙江大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任萍将所持南北公司 180 万元股权（出资比例 6%）转让给杨建华，杨建华将所持南北公司 1,530 万元股权（出资比例 51%）转让给浙江大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核查了前述《股权转让协议》、杨建华向任萍支付款项的凭证、浙江大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杨建华支付款项的凭证，本所律师认为：2015 年 12 月南北公司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与前两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相同（均为 1 元/1 元出资额），不存在差异。

2. 南北公司报告期内资产状况、经营状况

报告期内，南北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状况如下（未经审计）：

基准日	总资产 (元)	总负债 (元)	净资产 (元)	营业收入 (元)	净利润 (元)
2014 年度	7,267,464.88	4,749,906.13	2,517,558.75	0	-2,082,441.25
2015 年度	20,932,853.48	32,860,855.62	-11,928,002.14	1,761,889.01	-14,845,560.89
2016 年度	30,584,639.46	52,314,791.11	-21,730,151.65	22,660,836.47	2,764,212.27

注：南北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因此无 2013 年度数据。

3. 股权转让前后南北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变动情况

经本所核查股权转让前后南北公司经营范围，其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根据南北公司出具的说明，其主营业务及产品均未发生实质变化。

#### 4. 转让前后与发行人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等相关财务信息，并经发行人及南北公司承诺，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南北公司股权转让前后，除下述资金往来情形外，发行人与南北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1）发行人对南北公司履行出资义务；

（2）发行人 2014 年累计向南北公司提供借款 230.00 万元，2015 年累计向南北公司提供借款 470.00 万元。发行人与南北公司签订了年利率按照实际借款期间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计算的资金借用合同，南北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1 月 6 日以及 2015 年 5 月 29 日偿还借款，并确认了 65,497.83 元的利息费用。

**（3）说明南北公司自然人股东的有关情况，股东出资来源是否合法、真实，南北公司设立以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 1. 南北公司自然人股东情况

南北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存在过的自然人股东有任萍、盛涛、杨建华、张德生，该等自然人股东的情况如下：

（1）任萍

任萍，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学士学历。1981 年 9 月至 1985 年 7 月在杭州大学学习音乐专业；1985 年 8 月至今在浙江工商大学任教师。

（2）盛涛

盛涛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5 年 7 月至 1987 年 7 月就职于临安毛纺厂；1987 年 8 月至 1989 年 10 月在临安县油脂化工厂任车间主任；1989 年 10 月至 1992 年 10 月在临安县粮油厂任经营部主任；1992 年 10 月至 1997 年 3 月在杭州小王子食品有限公司任销售副经理；1997 年 3 月至 2002 年 2 月在浙江万马集团电缆有限公司任副

总经理；2002年2月至2003年7月在浙江天目神实业公司任总经理；2004年2月至2007年8月在浙江万马集团电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年8月至今就职于万马科技，历任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2015.7-2018.7）。

（3） 杨建华

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反馈问题3（1）答复中的第3点（2）。

（4） 张德生

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反馈问题3（1）答复中的第3点（1）。

## 2. 股东出资来源

南北公司系由发行人与任萍、盛涛、杨建华于2014年9月10日共同投资设立的，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1,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任萍认缴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盛涛认缴出资2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杨建华认缴出资1,1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7%。截至2015年1月4日，南北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第一期出资500万元，其中：发行人缴付225万元、任萍缴付50万元、杨建华缴付人民币185万元、盛涛缴付40万元。此外，张德生通过受让发行人持有的南北公司股权的方式成为南北公司的股东。截至2015年12月张德生、盛涛转让南北公司股权退出该公司时，该公司实缴出资仍为500万元。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及核查南北公司各股东出具的声明，南北公司各股东出资来源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对南北公司的出资为公司经营积累；

（2） 任萍、盛涛、杨建华对南北公司的出资来源为发行人的借款（盛涛、杨建华以及任萍已于2015年5月29日偿还了借款，并分别支付了相关利息费用）；

（3） 张德生对南北公司的出资（以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方式）来源为个人及家庭积累、投资收益。

本所律师认为，南北公司股东对南北公司的出资来源合法、真实。

### 3. 南北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本所律师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http://qyxy.baic.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bjsat.gov.cn/bjsat/>）、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网站（<http://www.tax861.gov.cn>）、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http://www.hd315.gov.cn>）、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bjepb.gov.cn>）、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hb.bjchy.gov.cn>）、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http://www.bjtsb.gov.cn>）、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http://www.bjsafety.gov.cn>），书面核查了南北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等财务资料，并取得南北公司出具的《承诺函》，自南北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南北公司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遭受行政处罚，其经营合法合规。

### 4. 关于关联方。

（1）关联方杭州骐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灏兹投资均成立于2016年。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公司成立原因和背景，投资方向和投资策略，对外投资企业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发行人业务互为上下游，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其他自然人股东的职业背景和履职经历。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类公司以及关联方浙江万马海振光电科技报告期内均有较大幅度亏损。请发行人结合上述公司主要业务、产品情况说明上述公司亏损较多的原因，是否合理，报告期内资产状况和经营状况。

（3）万马集团全资子公司杭州骐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

至今尚未正式出资且未开展经营活动。请发行人说明该公司成立至今尚未出资开展经营活动的原因，成立背景和目的，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关联方杭州瑞正科技、杭州临安万马网络技术、杭州万马益创电气主营业务涉及网络技术等业务。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公司成立背景，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产品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业务、产品相同或类似，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5）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若是，请补充披露有关具体情况。

（6）请发行人针对关联方企业较多且部分企业经营亏损的情形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4题）

回复：

（1）关联方杭州骐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灏竑投资均成立于2016年。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公司成立原因和背景，投资方向和投资策略，对外投资企业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发行人业务互为上下游，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其他自然人股东的职业背景和履职经历。

1. 成立原因、背景、投资方向及投资策略

杭州骐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骐骥投资”）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上海灏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灏竑投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骐骥投资及灏竑投资成立的原因及背景主要系作为万马集团进行投资管理业务的投资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骐骥投资及灏竑投资均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尚未形成明确的投资方向及投资策略，尚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 2.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骐骥投资及灏竑投资的说明，结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骐骥投资及灏竑投资所处行业、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产品相同或类似或业务互为上下游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情形。

## 3. 自然人股东的职业背景和履职经历

骐骥投资的自然人股东包括张珊珊、王正鹏、张禾阳及姚伟国，灏竑投资的自然人股东包括张德生、姚伟国、张禾阳及王正鹏，其各自的职业背景和履职经历情况如下：

### （1）张珊珊

张珊珊，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2月至2007年7月在浙江万马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任成本控制中心主任；2007年7月至今任职于万马集团，历任投资总监、副总裁、副董事长兼常务副总裁；现任发行人董事（任期2015.7-2018.7）。

### （2）王正鹏

王正鹏，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1996年7月至1999年9月于武钢集团从事研发工作；1999年9月至2002年4月于武汉理工大学学习；2002年4月至2005年6月于上海交通大学学习；2005年7月至2013年8月于上海联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环保节能产业部经理；2013年8月至2015年8月于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资总监、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担任万马联合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并于骐骥投资设立至今兼任骐骥投资董

事长、总经理、投资管理部负责人。

（3）张禾阳

张禾阳，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8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浙江万马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1年至2014年就职于上海洋文贸易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4年至今就职于浙江万马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裁；现任发行人董事（任期2016.3-2018.7）。

（4）姚伟国

姚伟国，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1995年8月至1999年9月在上海无线电六厂任财务科科员、科长；1999年9月至2003年5月在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3年5月至2004年6月在德隆国际战略投资有限公司任战略投资管理部项目经理；2004年10月至今在万马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裁；现任发行人董事（任期2015.7-2018.7）。

（5）张德生

张德生，194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4年3月至1981年1月在临天乡农机厂任副厂长；1981年1月至1983年1月在临天乡标牌厂任副厂长；1983年1月至1986年7月在临天乡供销社任经理；1986年7月至1989年8月在临安工业品经营公司任经理；1989年8月起创立万马集团，现任万马集团董事长。

根据发行人、骐骥投资及灏竑投资的说明，结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情况，并经核查两家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对外投资等经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骐骥投资及灏竑投资均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尚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骐骥投资及灏竑投资所处行业、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产品相同或类似或业务互为上下游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情形。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类公司以及关联方浙江万马海振光电科技报告期内均有较大幅度亏损。请发行人结合上述公司主要业务、**

**产品情况说明上述公司亏损较多的原因，是否合理，报告期内资产状况和经营状况。**

1 浙江万马海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振光电”）

海振光电前身为湖州海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2日。电气电缆集团于2011年11月收购该公司，并于2015年12月持有海振电子100%股权。海振电子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LED节能灯产品、家用电脑及其它民用电子设备控制器、变频控制器的生产销售，太阳能水泵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海振电子的主要产品为：跑步机电源、LED景观灯、投射灯等。

报告期内，海振光电的资产状况及经营状况如下：

基准日	总资产 (万元)	总负债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3.12.31/2013年度	21,009.78	11,587.30	9,422.48	6,304.15	-719.27
2014.12.31/2014年度	20,572.94	12,334.34	8,238.60	6,815.72	-1,146.41
2015.12.31/2015年度	18,736.52	6,894.73	11,841.79	8,850.91	-1,131.27
2016.6.30/2016年1-6月	17,467.52	6,557.43	10,910.08	1,968.82	-889.18
2016.12.31/2016年度	17,177.22	7,394.35	9,782.87	3,484.73	-2,016.38

注：上述数字均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海振光电亏损较多的主要原因如下：（1）产品无市场竞争力，价格亦无优势，难以打开销售市场，2016年度毛利相较2015年毛利下降明显。（2）固定费用开支巨大。新建厂房年折旧167万元、年土地使用税130万元、年房产税46万元，总计年开支超过340万元；人工成本较大，管理人员基本工资较高。2015年度人工成本将近988万元，2016年度人工成本总计652万元。（3）财务费用中借款利息支出较高，其中2015年为549.69万元、2016年为259.64万元。

2. 浙江天屹信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屹信息”）

天屹信息成立于2000年3月21日，其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开发、经营：房地产；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电子产品。

报告期内，天屹信息的资产状况及经营状况如下：

基准日	总资产 (万元)	总负债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3.12.31/2013 年度	37,091.87	36,068.29	1,023.58	10,648.94	-2,984.74
2014.12.31/2014 年度	33,202.03	25,825.34	7,376.69	5,513.86	11,815.53
2015.12.31/2015 年度	23,737.42	18,402.46	5,334.95	7,055.80	-2,041.74
2016.6.30/2016 年 1-6 月	18,339.76	14,466.73	3,873.02	4,056.48	-1,461.93
2016.12.31/2016 年度	17,867.00	13,949.71	3,917.29	4,148.57	-1,417.66

注：上述数字均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天屹信息亏损较多的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 2015 年、2016 年无新开发楼盘。万锦山庄项目从 2009 起开始动工，到 2016 年才全部售罄，该项目建造成本较高，账面亏损达 7,500 万元左右。（2）财务费用中内部往来利息支出大，总计 12,025 万元。

### 3. 浙江万马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马房地产”）

万马房地产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17 日，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城乡商品房开发、经营；建筑材料、装璜材料销售；物业管理。

报告期内，万马房地产的资产状况及经营状况如下：

基准日	总资产 (万元)	总负债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3.12.31/2013 年度	100,481.08	63,634.70	35,798.62	49,411.32	1,255.42
2014.12.31/2014 年度	90,894.76	47,086.21	43,155.49	20,384.17	6,962.17
2015.12.31/2015 年度	61,526.54	27,777.35	34,331.07	20,009.36	-2,283.46
2016.6.30/2016 年 1-6 月	45,858.11	13,447.13	32,410.98	24,548.78	-838.20
2016.12.31/2016 年度	37,913.87	6,449.96	32,221.16	38,875.83	-1,785.28

注：上述数字均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万马房地产亏损较多的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总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较高。（2）百骊府项目定位较高端，销售状况不佳，建造成本较高，销售

毛利率较低，以上原因导致 2015 年、2016 年亏损。

#### 4. 临安蓝翔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翔置业”）

蓝翔置业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其注册资本为 1,180 万元。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技术进出口。

报告期内，蓝翔置业的资产状况及经营状况如下：

基准日	总资产 (万元)	总负债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3.12.31/2013 年度	29,533.55	28,886.62	4,137.16	226.70	-933.66
2014.12.31/2014 年度	32,162.20	32,073.58	88.62	10.40	-558.31
2015.12.31/2015 年度	33,585.97	34,194.89	-608.92	13.00	-697.54
2016.6.30/2016 年 1-6 月	51,597.72	53,341.67	-1,743.95	0.00	-917.20
2016.12.31/2016 年度	61,684.98	63,130.86	-1,445.88	0.50	-2,004.19

注：上述数字均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蓝翔置业亏损较多的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度蓝翔置业开始预售樱花府邸西园，尚未产生收入、成本；同时，报告期内广告宣传费、工资、业务招待等费用均已列支。

#### 5. 扬州万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万马”）

扬州万马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3 日，其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房地产销售、不动产租赁。

报告期内，扬州万马的资产状况及经营状况如下：

基准日	总资产 (万元)	总负债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3.12.31/2013 年度	18,897.58	13,856.49	5,041.09	19,539.51	4,403.87
2014.12.31/2014 年度	14,505.75	10,368.60	4,137.16	7,227.00	-903.93
2015.12.31/2015 年度	15,043.98	975.61	14,068.36	784.40	-68.79
2016.6.30/2016 年 1-6 月	14,420.06	406.17	14,013.89	279.78	-54.47

2016.12.31/2016 年度	14,210.28	249.04	13,961.24	555.88	-107.12
--------------------	-----------	--------	-----------	--------	---------

注：上述数字均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扬州万马亏损较多的主要原因如下：该公司报告期内无新开发项目，仅一处商铺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出租，计提折旧后，账面亏损。

根据经营亏损的前述关联方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公司的财务报表，了解当地的市场情况，并核查其经营状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类公司以及关联方浙江万马海振光电科技报告期内存在亏损系该等公司自身经营所致，具有合理性。

**(3) 万马集团全资子公司杭州骥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至今尚未正式出资且未开展经营活动。请发行人说明该公司成立至今尚未出资开展经营活动的原因，成立背景和目的，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万马集团出具的说明，其成立杭州骥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骥业节能”）的主要目的系为配合关联方海振光电开展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海振光电主营业务为“LED 节能灯、变频控制器的生产、销售”，主要经营场所为湖州市八里店镇工业园区，海振光电存在潜在的进行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机会及可能性，为配合海振光电开展该等业务，万马集团特在杭州设立骥业节能。但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海振光电尚未正式开展该等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因此骥业节能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本所律师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pub/zjgs/>）、浙江省地方税务局网站（<http://www.zj-1-tax.gov.cn>）、杭州市财税网站（<http://www.hzft.gov.cn>）、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http://gsj.zj.gov.cn>）、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hzscjg.gov.cn/index/index.htm>）、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网站

（<http://www.zjepb.gov.cn/hbtmhzw/index.htm>）、杭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hzepb.gov.cn>）、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http://www.zjbts.gov.cn>）、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http://www.hzqts.gov.cn/index/index.htm>）、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hzsafety.gov.cn>），书面核查了骥业节能自设立以来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等财务资料，并取得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3月14日出具的《证明》以及骥业节能出具的《承诺函》，自骥业节能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骥业节能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遭受行政处罚，其经营合法合规。

**（4）关联方杭州瑞正科技、杭州临安万马网络技术、杭州万马益创电气主营业务涉及网络技术等业务。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公司成立背景，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产品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业务、产品相同或类似，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1. 杭州瑞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正科技”）

瑞正科技成立的背景为：万马集团设有独立信息中心，拟对外承接业务（主要业务领域为工业4.0、设备互联互通、ERP、sap开发实施等），并拟以瑞正科技作为独立的实施主体。经瑞正科技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正科技的财务报表，瑞正科技成立以来，并未实际开展业务及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瑞正科技的说明，结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正科技所处行业、主营业务、产品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产品相同或类似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2. 杭州临安万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马网络”）

万马网络成立的背景为：2014年4月，电气电缆集团、浙江天屹信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万马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合计持有的浙江万马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马药业”）全部股权（91%的股权）转让给中信夹层（上

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镭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信夹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镭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关联方），其中转让给中信夹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9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镭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的股权，在万马药业股权转让的方案中，受让方要求万马药业剥离其坐落于西湖区天际大厦 1101-1105 室的 5 处房屋（及地下车位）及部分其他资产负债。为完成该等股权转让事宜，万马药业通过派生分立方式新设一家公司（即“杭州临安万马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杭州临安万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万马网络即拥有坐落于西湖区天际大厦 1101-1105 室的 5 处房屋（及地下车位）及部分其他资产负债。根据万马网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马网络的财务报表，万马网络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为对外租赁房屋，主营业务收入为租金收入。

根据发行人、万马网络的说明，结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马网络所处行业、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产品相同或类似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 3. 浙江万马益创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创电气”）

益创电气成立的背景：益创电气成立于 2016 年 4 月，是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马股份”）的全资子公司。益创电气以万马股份下属原电工事业部为基础，专业从事线缆、建筑电器、基材等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以高端家装线缆产品为主线，辐射配套基材产品，拓宽销售渠道和产品线，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集采供应服务。万马股份撤销事业部改为设立子公司，实施独立核算，有助于建立适应产品市场运行机制和销售管理模式，以灵活、高效响应市场需求，突出团队价值营销理念，充分发挥团队优势，丰富销售网络渠道，提高市场品牌影响力及产品竞争力，进而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整体效益。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6 年 4 月 6 日万马股份（股票代码：002276）公告《关于投资设立浙江万马益创电气有限公司（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

益创电气自 2016 年成立以来，主要产品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分类	2016 年营业收入（元）	占年度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1	电线	15,526,792.73	30.76
2	电缆	34,943,953.67	69.24
合计	——	50,470,746.40	100.00

注：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

根据发行人、益创电气的说明，结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益创电气所处行业、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产品相同或类似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5)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若是，请补充披露有关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重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万马集团、电气电缆集团 2012 年度合并报表中对外投资明细，书面核查了相关关联方的工商档案资料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如下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

1. 浙江天屹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天屹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18 日，原从事同轴电缆、数字通信电缆、宽带网设备、光纤、光缆的生产和销售；2012 年经营方向调整，经营范围变更为实业投资管理及咨询；纺织制品、金属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等，主要收入来源为公司持有工业房产的租金收入。自将名下工业房产作价转让给万马股份后，公司实际业务处于停滞状态，经股东一致同意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予以注销。

2. 浙江资通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资通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13 日，经营范围为环保、电子信

息、化工材料技术的转让、咨询服务；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除贵金属）、纺织品、建筑材料的销售，公司多年来并无实际开展业务，经股东一致同意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予以注销。

### 3. 浙江万马药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电气电缆集团、浙江天屹信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万马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合计持有的万马药业全部股权（91%的股权）转让给中信夹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镕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信夹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镕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关联方），其中转让给中信夹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9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镕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主要系万马集团进行战略调整，拟退出医药行业。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万马药业更名为“浙江万晟药业有限公司”。2014 年 6 月，完成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 4. 浙江万马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万马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为万马药业的全资子公司，在 2014 年 4 月万马药业转让完成后，浙江万马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由新股东予以控制，并于 2015 年 10 月予以注销。

### 5. 北京南北联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南北联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8 日，南北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万马电子医疗将其持有的南北公司 4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350 万元，对应实缴出资 225 万元）转让给张德生。2015 年 5 月 18 日，万马电子医疗就前述转让事宜与张德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 225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1 日，南北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德生、盛涛分别将其持有的南北公司 45%（对应注册资本 1,350 万元，对应实缴出资 225 万

元）、8%（对应注册资本 240 万元，对应实缴出资 4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杨建华。2015 年 12 月 11 日，张德生、盛涛分别与杨建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225 万元、40 万元。至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德生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盛涛不再持有南北公司股权。

**（6）请发行人针对关联方企业较多且部分企业经营亏损的情形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登记信息、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关联方所处行业、主营业务等方面与万马科技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与万马科技业务、产品相同或类似或业务互为上下游的情形，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万马科技亦不相同，不存在与万马科技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账套，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披露，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与关联方尤其是经营亏损的关联方的交易或者往来。

本所律师获得了关联方企业出具的声明，声明内容如下：“本公司所处行业、主营业务等方面与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马科技”）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与万马科技业务、产品相同或类似或业务互为上下游的情形，不存在与万马科技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与万马科技发生过非正常资金往来，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万马科技亦不相同，不存在与万马科技的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及资金往来，不存在为万马科技分摊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经营亏损的关联方向本所律师做出声明如下：“本公司出现的亏损系由本公司自身经营所致，与万马科技无关。”

报告期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关联方说明：“我公司不存在任何由万马科技通过其他补偿利益的方式（例如通过其股东、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向我公司及我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经办人员补偿利益），从而要求我公司降低【调高】向万马科技销售【采购】产品价格的情况。”

经核查，保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关联企业较多且部分企业亏损，但并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5. 发行人通过无偿许可使用方式，使用万马集团 3 项商标。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许可交易的原因和背景，无偿许可的考虑，是否为独家排他性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是否使用上述许可商标，若是，请披露销售金额及占比，上述商标使用范围，是否存在关联方企业与发行人使用相同或类似商标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技术、设备等方面存在重大依赖，上述情形是否符合发行监管对独立性的要求，发行人相关整改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说明发行人相关整改措施是否合理。**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5 题）

**回复：**

#### 1. 背景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该等万马集团商标注册后即进行使用，主要系基于万马集团统一的集团形象管理要求。万马集团对集团内所属公司均系无偿许可以便于使用，该等安排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万马集团对发行人许可使用的商标均非独家排他性许可，均为普通许可。

#### 2. 发行人具体使用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通信与信息化设备的研发、生产、系统集成与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通信网络配线及信息化机柜产品和医疗信息化产品两大类。发行人在上述两类产品（自产产品）上均有使用万马集团许可使用的商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上述许可商标所涉及的主要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ODN 产品	22,328.06	14,051.09	24,270.82	11,974.87	11,467.36
光器件产品	4,356.06	2,420.62	4,670.17	4,638.32	4,615.61
无线接入产品	2,442.79	1,693.87	2,503.41	2,127.81	833.59
信息化机柜产品	2,754.82	1,373.99	3,186.97	3,157.93	3,136.84
医疗信息化产品	2,626.40	1,127.71	1,369.49	1,138.33	184.97
其他	1,386.97	708.60	1,368.62	1,685.32	2,160.00
合计	35,895.10	21,375.88	37,369.48	24,722.58	22,398.37
总收入	37,055.14	21,998.10	37,976.93	24,795.73	22,453.51
占比	96.87%	97.16%	98.40%	99.70%	99.75%

### 3. 关联方使用情况

根据万马集团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大多使用万马集团上述 3 项商标。

### 4. 独立性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独立开展业务，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下列方式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独立性的情形：（1）与发行人共用主要机器设备、厂房、专利、非专利技术等；（2）与发行人共用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对于发行人使用万马集团许可的商标事宜，鉴于发行人主要产品均属于工业品而非消费品，设备销售的首要条件是通过下游客户的资质认证，下游客户重点审核发行人的产品质量、供货能力、产品价格、历史业绩等，一般来说，产品商标不在下游客户审核的范围之内，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签署的相关协议亦不存在关于产品商标的约定，发行人使用何种商标并不影响发行人的资质认证和产品销售，其业务也不会对商标产生依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及独立，发行人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技术、设备等方面的重大依赖；发行人使用万马集团许可的商标，不会对发行人的销售及业务构成实质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以及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 5. 改进措施

发行人曾出具承诺：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逐步在自产产品上使用自有商标，12 个月后，公司将不再在自产产品上使用万马集团许可使用的商标。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现场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外观、包装、说明材料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不再在自产产品上

使用万马集团许可使用的商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措施合理，能够有效避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知识产权等方面可能存在的关联并减少关联交易。

**6.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持续采购、销售商品的情形。2015、2014年存在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采购、销售交易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合理、必要，发行人采购关联方产品以及关联方向发行人定制产品的用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可比第三方价格。

（2）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原因，借款用途，是否用作对南北公司的出资，借款期限，利息确定依据以及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重点说明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并说明核查过程。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6题）

回复：

（1）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采购、销售交易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合理、必要，发行人采购关联方产品以及关联方向发行人定制产品的用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可比第三方价格。

1、关联方采购

公司向关联方的采购金额较小，所有采购均经过公司的询价、比价、议价流程，公司关联方采购流程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公司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采购的价格，关联采购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关联采购价格与第三方价格的对比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第三方同类产品均价		关联交易价格	
天屹通信	皮线光缆	0.49		0.60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第三方同类产品均价	关联交易价格	第三方同类产品均价	关联交易价格
天屹通信	皮线光缆	0.38	0.60	-	-
万马股份	高压电缆	-	-	346.55	346.55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第三方同类产品均价	关联交易价格	第三方同类产品均价	关联交易价格
天屹通信	皮线光缆	0.26	0.26	0.37	0.38
万马股份	高压电缆	-	-	402.78	402.78

2016 年，公司向天屹通信采购的皮线光缆单价略高于公司同类产品第三方采购均价的原因是：该产品护套采用低烟无卤高阻燃材料且该产品的纤芯数据传输性能更优，公司少量采购作为对标样品进行检测使用，公司向天屹通信采购的皮线光缆单价与天屹通信对第三方销售该产品的单价相近。2016 年公司向天屹通信采购的皮线光缆为金属结构，单价高于 2014 年公司向天屹通信采购的非金属结构的皮线光缆。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采购的背景、原因及用途：

年份	关联方名称	采购商品	背景和原因	用途
2016 年	天屹通信	皮线光缆	天屹通信为上市公司万马股份（SZ.002276）全资子公司，专业生产光纤光缆等产品，天屹通信皮线光缆产品质量较好。公司在对皮线光缆供应商产品阻燃性进行对照检测时，少量采购天屹通信	作为对标的样品的对照检测，自用。

			皮线光缆产品用作对照检测。	
2014年			2014年,天屹通信作为供应商为公司提供皮线光缆,因为价格和账期原因,2014年采购量较2013年大幅减少,2015年未采购。	用于生产皮线跳纤、皮线尾纤后对外销售。
2013年			2013年,天屹通信作为供应商为公司提供皮线光缆。	用于生产皮线跳纤、皮线尾纤后对外销售。
2015年	万马股份	高压电缆	上市公司万马股份(SZ.002276)为国内知名的电缆生产企业,产品性价比较高,发行人采购少量高压电缆用于厂区基础设施建设。	用于厂区基础设施建设,自用。
2013年			上市公司万马股份(SZ.002276)为国内知名的电缆生产企业,产品性价比较高,发行人向其采购高压电缆用于厂区基础设施建设。	用于厂区基础设施建设,自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采购存在合理性和必要性。

## 2、关联方销售

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金额较小,所有销售均经过关联方的询价、比价、议价流程,对于存在市场价格的产品或服务,公司按照市场价格报价,对于不存在市场价格的产品或服务,公司按照成本加成方法报价,公司关联销售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关联销售价格与第三方价格的对比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第三方同类产品均价		关联交易价格	
天屹通信	适配器	2.04		1.71	
	跳纤	10.26		10.26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第三方同类产品均价	关联交易价格	第三方同类产品均价	关联交易价格
天屹通信	适配器	2.08	1.71	-	-
	跳纤	12.02	10.26	-	-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第三方同类产品均价	关联交易价格	第三方同类产品均价	关联交易价格
天屹通信	不锈钢光缆交接箱	-	-	4,858.00	4,743.59

公司向天屹通信销售的适配器共三个型号，总金额 0.04 万元，向天屹通信销售适配器的单价均在公司正常销售单价区间内。公司对外销售的适配器型号较多，各型号适配器价格存在差异，2016 年公司向天屹通信销售的适配器平均价格略低于公司向第三方销售的适配器平均单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销售的背景、原因及用途：

年份	关联方名称	销售商品	背景和原因	用途
2016 年	浙江万马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马新能源”）	充电桩钣金件	背景：万马新能源向公司定制钣金件，自己组装充电桩后对外销售。 原因：万马科技产品质量较好，运输便利。	用于组装充电桩后对外销售。
2015 年	万马新能源			
2014 年	万马新能源			

2016年	天屹通信	适配器、跳纤	背景：天屹通信主要生产光纤光缆，光通讯行业及光器件产品是光纤光缆的下游行业应用，天屹通信采购适配器、跳纤检测光纤光缆的光链接性能。 原因：万马科技产品质量好，运输便利。	检测测试使用，自用。
2013年	天屹通信	不锈钢光缆交接箱	背景：天屹通信的一个客户委托天屹通信采购少量不锈钢光缆交接箱，天屹通信向万马科技采购后，向其客户进行了转售。 原因：万马科技产品质量好，运输便利。	受客户委托进行少量采购。
2015年	电气电缆集团	服务器机柜	背景：电气电缆集团数据中心自用服务器机柜； 原因：万马科技产品质量较好，运输便利。	集团数据中心的数据柜，自用。
2015年	浙江万马集团特种电子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马特缆”）	机房柜	背景：万马特缆委托定制的专用机房柜，产品自用，用于车间内检测设备的存放。 原因：万马科技产品质量较好，运输便利。	用于车间移动检测设备的外壳，自用。
2014年	浙江万马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马房地产”）	智能快递柜	背景：物业公司自用的智能快递柜。 原因：万马科技产品质量较好，运输便利。	用于小区居民存放快递，自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销售交易存在合理性和必要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向关联方的采购金额较小，所有采购均经过公

公司的询价、比价、议价流程，公司关联方采购流程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公司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采购的价格，关联采购价格公允。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金额较小，所有销售均经过关联方的询价、比价、议价流程，对于存在市场价格的产品或服务，公司按照市场价格报价，对于不存在市场价格的产品或服务，公司按照成本加成方法报价，公司关联销售价格公允。

**（2）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原因，借款用途，是否用作对南北公司的出资，借款期限，利息确定依据以及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如下：

2014年发行人累计向子公司南北公司提供借款230.00万元，2015年发行人累计向南北公司提供借款470.00万元。双方签订了利率为按照实际借款期间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计算的资金借用合同，南北公司已经于2015年5月29日前偿还借款，并确认了6.55万元的利息费用。

2014年12月发行人分别向盛涛、杨建华及任萍提供借款40.00万元、185.00万元和50.00万元。双方签订了利率为按照实际借款期间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5%计算的资金借用合同，盛涛、杨建华以及任萍于2015年5月29日偿还借款，并分别确认了1.16万元、5.35万元以及1.45万元的利息费用。

发行人向南北公司提供借款的原因及用途主要为：南北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该等借款主要系用于南北公司日常经营用款。发行人向盛涛、杨建华及任萍提供借款的原因及用途为：盛涛、杨建华及任萍用于向南北公司缴付出资。

发行人与上述资金拆借主体之前并未明确约定借款期限，利息确定依据为参考公司同期自金融机构的贷款利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左右）并适当上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南北公司及盛涛、杨建华及任萍拆出资金利率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曾经为万马集团控制的下属公司，万马集团

的内部惯例为对自然人借款的利率略优于对法人借款的利率，发行人参考了万马集团的惯例，对拟成为南北公司股东的盛涛、杨建华及任萍给予小幅利率优惠，该等资金拆借利息确定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根据各借款主体出具的声明，其向发行人还款资金的来源为其生产经营所得、个人及家庭资金积累、借款等，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还款资金的来源合法。

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发生在发行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适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并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或对外提供借款的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因此发行人（前身）对于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关联交易并未履行特别决策程序。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的该等制度和规则合法、有效。

发行人已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全体股东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做出了一致确认：关联交易的价格具备公允性或具有合理理由，亦或是由公司单纯受益，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关联交易的价格具备公允性或具有合理理由，亦或是由公司单纯受益，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拆借行为。

**（3）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重点说明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并说明核查过程。**

#### 1、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合同、与关联交

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如有）、股东大会决议（如有）、独立董事意见（如有），访谈了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公司财务人员，核对了可比第三方市场价格，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采购、销售交易存在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采购、销售交易及关联拆借价格公允、合理，且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独立董事确认，资金拆借借款人还款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2、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经建立起关联方界定及其控制、关联交易及其控制和关联交易的报告与披露及其控制的相关内控制度。关联方界定及其控制的主要内容包括：（1）对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在交易发生前对其背景进行调查核实，确定是否属于关联方；（2）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每半年要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名单；（3）对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在新任职时或者每半年提交一次关联关系声明，声明与企业的关联关系；（4）关联方名单至少每半年更新一次，最迟于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定期报告前 20 日提交财务总监审核后备案。关联交易及其控制的主要内容：（1）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逐级授权审批，严禁越权审批；（2）建立了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回避制度；（3）建立了关联交易询价制度；（4）建立了关联交易台账。关联交易的报告与披露及其控制的主要内容有：（1）财务部门指定专人记录和报告关联交易信息；（2）财务总监和总经理签署包含关联交易内容的定期报告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公告。

核查过程：发行人律师取得了部分供应商和客户关于关联关系的访谈记录；检查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检查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关联方清单并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进行比对核实；检查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在全国股转系统官方网站，检查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在定期报告的披露情况。经过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涵盖关联方界定、关联交易和关联交易报告与披露的内部控制制度，且有效执行。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

有效。

**7.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租赁房屋用途,租金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产权瑕疵,房屋出租方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7题）

**回复：**

### 1. 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元/年)	租赁期限	房屋所处位置	使用用途
1	杭州富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11.44	454,702.40	2015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之黄龙世纪广场写字楼C区第七层05号房702、704室	发行人在杭州的办公地点, 主要供相关人员在杭州临时办公使用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六研究所	240.00	271,560.00	2017年3月7日至2018年3月6日	杭州市天目山路217号江南电子大厦9层901室	发行人软件部门（约20人）办公场所

### 2. 租金定价

#### （1）黄龙世纪广场写字楼

根据发行人与杭州富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价

格，黄龙世纪广场写字楼的租赁价格为 4 元/平方米·天。

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5 月 21 日通过互联网检索的方式在“房天下”（<http://office.hz.fang.com>）检索了黄龙世纪广场写字楼的租金价格，经检索，具体情况如下：

200-300 平方米房源，共检索到 2 套，租金价格分别为 4.5 元/平方米·天、5 元/平方米·天。

300-500 平方米房源，共检索到 4 套，租金价格分别为 4.5 元/平方米·天、7 元/平方米·天、6.5 元/平方米·天、6.7 元/平方米·天。

基于上述，考虑到租赁时间、各租赁房屋之间装修程度、位置等不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黄龙世纪广场写字楼的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偏离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形。

## （2）江南电子大厦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六研究所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价格，江南电子大厦写字楼的租赁价格为 3.1 元/平方米·天。

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5 月 21 日通过互联网检索的方式在“房天下”（<http://office.hz.fang.com>）检索了江南电子大厦写字楼的租金价格，经检索，具体情况如下：

200-300 平方米房源，共检索到 11 套，租金价格分别为：2.8 元/平方米·天（2 套）、2.9 元/平方米·天（3 套）、3 元/平方米·天（2 套）、3.1 元/平方米·天（3 套），价格另议（1 套）。

基于上述，考虑到租赁时间、各租赁房屋之间装修程度、位置等不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江南电子大厦写字楼的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偏离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形。

## 3. 租赁房屋的产权瑕疵情况

### （1）黄龙世纪广场写字楼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的黄龙世纪广场写字楼所在地块土地性质为集体用地，

未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租赁房屋均未取得房产证，发行人租赁的黄龙世纪广场写字楼存在产权瑕疵。但是，该租赁场所的产权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理由如下：（1）短期内该等租赁房屋所处地块不存在规划调整或其他导致发行人不能持续使用该等租赁场所的情形；（2）该等租赁场所主要用于发行人相关人员在杭州临时办公使用，并非发行人生产场所或核心办公场所，该等租赁房屋的产权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的稳定性、持续性以及合法合规性构成实质影响；（3）该等租赁房屋所处地块同类办公场所较多，该等租赁房屋的可替代性较强，若因产权瑕疵原因出现不能继续使用等情形，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同类办公场所并实施搬迁，以降低或消除产权瑕疵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

#### （2）江南电子大厦

发行人租赁的江南电子大厦写字楼，出租方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六研究所拥有“杭房权证西更字第 09067839 号”《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坐落于天目山路 217 号，建筑面积为 15,704.21 m<sup>2</sup>。该租赁房产并无产权瑕疵。

#### 4. 房屋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房屋出租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 （1）杭州富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富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746311657G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3 号世纪广场写字楼 C 区 6 层 0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少波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股东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服务：物业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2 日

经营期限	至 2048 年 1 月 1 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六研究所

企业名称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六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846465223H
企业类型	国有企业经营单位（非法人）
营业场所	嘉兴市洪兴路 387 号
负责人	冯荣泉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海洋电子装备、光热设备及元器件、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社会公共服务专用设备、环保设备、无人艇、波浪艇、浮标、机器人、船舶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光热系统、光伏发电系统、安全监视报警系统、环境监测系统的设计、施工、维护；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计量衡器、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覆铜板、建筑材料的销售；建筑工程设计；电气设备生产技术的咨询及技术服务；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停车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后勤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翻译服务；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自有房屋租赁。
成立日期	1989 年 10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至长期
登记机关	嘉兴市工商局南湖分局

基于上述核查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提供的相关关联方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房屋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8. 发行人生产人员较多，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各期员工专业结构分布的变动情况，员工“五险一金”缴纳情况，是否存在欠缴情形，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说明报告期内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员工薪酬偏低情形，高管薪酬差异较大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8题）

回复：

（1）说明报告期各期员工专业结构分布的变动情况，员工“五险一金”缴纳情况，是否存在欠缴情形，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报告期各期员工专业结构分布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员工专业结构分布情况如下：

基准日	2016 年末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类别	人数 (人)	占总人数的 比例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 比例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 比例
生产人员	281	45.40%	345	52.43%	363	55.85%
研发人员	89	14.38%	90	13.68%	77	11.85%
销售人员	157	25.36%	142	21.58%	135	20.77%
管理人员	83	13.41%	72	10.94%	66	10.15%
财务人员	9	1.45%	9	1.37%	9	1.38%
合计	<b>619</b>	<b>100.00%</b>	<b>658</b>	<b>100.00%</b>	<b>650</b>	<b>100.00%</b>
基准日	2014 年			2013 年		
类别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人)			
生产人员	381	58.26%	309	51.33%
研发人员	77	11.77%	87	14.45%
销售人员	131	20.03%	136	22.59%
管理人员	57	8.72%	62	10.30%
财务人员	8	1.22%	8	1.33%
<b>合计</b>	<b>654</b>	<b>100.00%</b>	<b>602</b>	<b>100.00%</b>

2. 员工“五险一金”缴纳情况及欠缴

2.1 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社会保险	2016 年度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14%	8%	14%	8%	14%	8%
医疗保险	6%	2%+7 元	6%	2%+7 元	6%	2%+7 元
失业保险	1%	0.5%	1%	0.5%	1.5%	0.5%
生育保险	0.5%	0	0.5%	0	0.6%	0
工伤保险	0.8%	0	0.8%	0	1.1%	0
社会保险	2014 年			2013 年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12%	8%		12	8%	
医疗保险	6%	2%+7 元		6%	2%+7 元	
失业保险	0	3%（非农）、 2%（农村）		0	3%（非农）、 2%（农村）	
生育保险	0	0.3%		0	0.3%	

工伤保险	1%	0	1%	0
------	----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缴费比例情况与 2016 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的社会保险缴费人数与未缴原因情况如下：

基准日	员工人数 (人)	实缴人数 (人)	未缴人数 (人)	未缴原因
2013 年末	602	506	96	试用期 47 人（试用期满交），退休返聘 10 人，个人不愿意缴纳 26 人，不符合公司考核制度 13 人。
2014 年末	654	499	155	试用期 21 人（试用期满交），退休返聘 15 人，个人不愿意缴纳 109 人，不符合公司考核制度未缴纳 10 人。
2015 年末	650	614	36	试用期 15 人（试用期满交），退休返聘 21 人。
2016 年 6 月 末	658	627	31	试用期 10 人（试用期满交），退休返聘 21 人。
2016 年末	619	575	44	试用期 19 人（试用期满交），退休返聘 21 人，证书外挂其他单位缴纳 4 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主要原因系：  
 ①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②部分员工处于试用期，未办理保险（于试用期届满后次月申报社会保险）；③部分员工，尤其是来自农村的农民工，流动性比较大，个人在缴纳社会保险后，将降低个人当月的实际收入，且社会保险无法全国统筹领取；部分员工存在已加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情形，导致该等员工参加社会保险的意愿不足，因此自愿放弃缴纳保险；④部分员工不符合公司考核制度的标准，公司未予以缴纳；⑤挂靠其他单位缴纳的情形。

随着发行人社会保险制度的逐步推进以及完善，上述第③、④种情形于 2015 年年末已消除。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609 人，社会保险缴费人数为 570 人，未缴人数为 39 人，其中因退休返聘而无需缴纳人员 18 人；因新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当月办理社保缴纳时间而无法缴纳人员 17 人；因在其他单位缴纳而无法缴纳人员 4 人。

## 2.2 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2016 年度		2016 年 1-6 月		2014 年度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12%	12%	12%	12%	12%	12%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12%	12%	8%	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情况与 2016 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化。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基准日	员工人数 (人)	实缴人数 (人)	未缴人数 (人)	未缴原因
2013 年末	602	114	488	不符合公司考核制度 13 人，试用期 47 人，退休返聘人员 10 人，个人主动放弃不交 418 人。
2014 年末	654	118	536	不符合公司考核制度 10 人，

				试用期 21 人，退休返聘人员 15 人，个人主动放弃不交 490 人。
2015 年末	650	152	498	试用期 15 人，退休返聘人员 21 人，个人主动放弃不交 462 人。
2016 年 6 月末	658	172	486	试用期 10 人，退休返聘人员 21 人，个人主动放弃不交 455 人。
2016 年末	619	510	109	试用期 19 人，退休返聘 21 人，个人主动放弃不交 69 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①发行人部分员工为农民务工人员，属于非城镇户籍，该部分员工大多已在户籍地拥有农村住房，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较低，该部分员工已出具书面声明自愿放弃参缴住房公积金；②发行人部分试用期员工未能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参缴手续；③部分员工因不符合公司考核制度而不予缴纳；④发行人聘用已退休人员，该等人员无需参缴住房公积金。

但随着发行人住房公积金制度的逐步推进和完善，上述第③种情形已于 2015 年年末消除。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609 人，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为 538 人，未缴人数为 71 人，其中因退休返聘而无需缴纳人员 18 人；因新员工入职时间较短、未能及时办理社保缴纳手续人员 46 人；因签署弃权声明而放弃缴纳人员 4 人；因在其他单位缴纳而无法缴纳人员 3 人。

### 3. 发行人劳动用工的合规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发行人实行全员（退休返聘员工除外）劳动合同制，与在职员工均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所签订的《劳

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

根据临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为其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依法进行年检，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涉及任何与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的投诉、纠纷或处罚记录。

根据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安市分中心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缴存证明》，发行人在该中心无涉及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此外，本所律师检索了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http://www.zjhz.lss.gov.cn/?26790123456791>）、临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lald.gov.cn>）、杭州住房公积金网（<http://www.hzgj.gov.cn/col/col23/>）、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安分中心网站（<http://www.lagjj.com>），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在人力资源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4. 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德生已出具书面承诺：“若万马科技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任何行政机关、主管机构给予处罚或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或被相关员工主张承担补缴等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则就万马科技依法应承担的该等罚款、滞纳金或赔偿和补偿款项，均将由本人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制度，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遭受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明确承诺将确保

发行人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说明报告期内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员工薪酬偏低情形，高管薪酬差异较大的原因。**

1. 报告期内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基准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公司名称	员工人数	薪酬总额	人均薪酬	员工人数	薪酬总额	人均薪酬	员工人数	薪酬总额	人均薪酬
万马科技	619	5,030.42	8.13	658	2,403.75	3.66	650	4,975.73	7.65
日海通讯 (002313)	2,936	33,921.48	11.55	-	-	-	4,588	38,176.17	8.32
新海宜 (002089)	2,882	37,028.97	12.85	-	-	-	3,412	35,805.50	10.49
科信技术 (300565)	795	8,561.31	10.77	835	3,945.69	4.73	912	9,111.30	9.99
华脉科技	1,382	11,235.15	8.13	-	-	-	1,481	10,330.80	6.98
基准日	2014 年			2013 年					
公司名称	员工人数	薪酬总额	人均薪酬	员工人数	薪酬总额	人均薪酬			
万马科技	654	3,887.86	5.94	602	3112.90	6.24			
日海通讯 (002313)	5,562	40,993.43	7.37	5239	30,885.79	5.90			
新海宜 (002089)	3,408	35,221.22	10.33	4254	36,241.43	8.52			
科信技术 (300565)	861	7,211.66	8.38	749	6,018.81	8.04			

华脉科技	1,404	8,507.48	6.06	-	-	-
------	-------	----------	------	---	---	---

注：（1）数据来源：日海通讯、新海宜、科信技术数据来源于该等上市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文件，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科技”）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员工人数为年度期末人数。

发行人的住所地及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浙江省临安市，日海通讯及科信技术的住所地及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广东省深圳市，新海宜的住所地及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华脉科技住所地及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江苏省南京市。经本所律师查询浙江临安政府官方网站（<http://www.linan.gov.cn/>）、深圳市统计局网站（<http://www.szstj.gov.cn/>）、苏州统计调查公众网（<http://www.szstjj.gov.cn/>）、南京市统计局官方网站（<http://www.njtj.gov.cn/>），浙江省临安市、广东省深圳市、江苏省苏州市、江苏省南京市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期间的平均工资水平如下：

省市	2016 年度 (元)	2015 年度 (元)	2014 年度 (元)	2013 年度 (元)
浙江省临安市	—	47,239	43,467	—
广东省深圳市	—	81,034	72,651	62,619
江苏省苏州市	—	72,291	66,956	61,416
江苏省南京市	—	78,946	70,507	64,811

注：（1）浙江省临安市统计口径：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2013 年数据未能通过网络核查手段获取。

（2）广东省深圳市统计口径：①2015 年度、2013 年度口径：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②2014 年度口径：深圳市职工年平均工资；。

（3）江苏省苏州市统计口径：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4）江苏省南京市统计口径：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各省市 2016 年度平均工资水平尚未公布。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均薪酬与华脉科技相当，低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如下：①基于发行人与同行业其他公司所处省市平均工资水平的比较分析，发行人员工薪酬水平相较于同行业其他公司较低的原因主要系各公司之间区域差异造成的，科信技术、日海通讯位于深圳、新海宜位于苏州，该等地区经济较为发达、人均薪酬较高；②同行业已上市公司资金相对充足，资源较为丰富，在薪酬安排上具有一定的优势，而华脉科技与发行人同为拟上市企业，成本控制更为严格；③不同公司之间的员工岗位结构及学历差异，也会造成人均薪酬有所不同。鉴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员工薪酬水平平均高于临安市平均工资水平。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员工薪酬偏低的情形。

## 2. 高管薪酬差异较大的原因

2015年、2016年1-6月及2016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6年从发行人处领取税前收入 (万元)	2016年1-6月从发行人处领取税前收入 (万元)	2015年从发行人处领取税前收入 (万元)
杨义谦	董事、总经理	43.00	17.40	30.80
翁林炜	副总经理	40.00	9.30	33.64
胡英明	副总经理	34.50	12.00	34.38
赵红华	副总经理	35.00	7.80	30.80
徐亚国	副总经理	26.00	7.80	29.20
马雅军	副总经理	24.00	10.80	26.13
白剑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4.00	7.08	20.90
合计		<b>226.50</b>	<b>72.18</b>	<b>205.85</b>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构成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及年终奖金，基本工资按

月度发放，年终奖金于次年年初发放。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时点分别为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其中 2016 年 1-6 月平均薪酬较 2015 年度差异较大，主要系因未考虑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年终奖金。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较 2015 年度在整体上存在一定程度的增长，但不存在较大差异。

**9. 关于报告期内行政处罚问题。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取得有权部门确认意见，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

**（2）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租赁村民土地的情形，若有，请说明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和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9 题）

**回复：**

**（1）说明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取得有权部门确认意见，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如下行政处罚情形：

1. 2013 年 2 月 1 日，临安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临地税稽罚[2013]10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万马电子 2010 年 2 月 9 日与临安市太湖源镇金岫村二组、三组村民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一份，租用土地面积为 3.242 亩（2,161.34 平方米），租赁期限 70 年，未按规定申报缴纳 2010 年、2011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以上造成少缴城镇土地使用税 11,887.37 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万马电子处以少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款一倍罚款 11,887.37 元。

2. 2013 年 8 月 6 日，临安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临国税稽罚[2013]12

号”《关于对浙江万马集团电子有限公司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万马电子2011年11月在杭州电子市场采购集成电路材料过程中，取得由上海天极实业有限公司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份，该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已于2010年11月入账并申报抵扣进项税1,216.15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万马电子少缴的增值税1,216.15元处一倍的罚款计1,216.15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应补缴税款、罚款发行人均已按时足额缴纳，违法行为已得到纠正。无论从违法行为的情节还是从补缴税款及处罚的金额角度看，发行人受到的税务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也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主要理由及依据如下：①上述发行人少缴土地使用税及取得虚开增值税发票的行为不属于公司及其财务人员的故意行为，少缴土地使用税主要是由于财务人员对法律理解偏差造成的，取得虚开增值税发票也系发行人善意取得；②该等违法行为无论从应补缴税款金额占发行人各期实际已缴纳的税款比例，还是对各期的净利润影响都较小；③税务主管机关对发行人的罚款为少缴税款的1倍，该罚款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中的较低处罚。

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已分别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认定前述相关税务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具体如下：（1）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临安市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3月10日出具《证明》：2013年2月1日临安市地方税务局对发行人出具“临地税稽罚[2013]10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处以少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款一倍的罚款11,887.37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前述行政处罚的金额及影响，临安市地方税务局认为该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2）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临安市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3月10日出具《纳税证明》：2013年8月6日，临安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临国税稽罚[2013]12号”《关于对浙江万马集团电子有限公司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少缴的增值税1,216.15元处一倍的罚款计1,216.15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前述行政处罚的金额及影响，临安市国家税务局认为该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虽然发行人存在税收行政处罚的情形，但金额较小且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缴纳完毕，并未对发行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且主管税务机关亦已出具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因此不会构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租赁村民土地的情形，若有，请说明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和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村民土地的情形。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于 2010 年 2 月 9 日与临安市太湖源镇金岫村二组、三组村民签订土地租赁《协议书》一份，租用土地面积为 3.242 亩，租赁期限 70 年。租用系通过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的方式予以进行，且发行人已支付协议约定的租赁价款（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价款；包括承包权转让费、青苗补助费、劳动力安置费等一切费用）。

发行人租用上述村民土地拟用于建设厂房（但仅浇筑部分 0 水平下的施工桩，未进行地面施工），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以及《合同法》第五十二条关于“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无效的规定，发行人租赁集体所有土地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违反了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相关租赁合同可能被认定为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应当对承包方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进行审查后，再签订承包合同。”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临安市太湖源镇金岫村二组、三组并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事先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亦没有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承包经营的方式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

但是，鉴于《协议书》项下约定之土地承包经营权所涉及的土地拟由政府征

收并进行招拍挂，且发行人已搬迁至新厂区，发行人已与临安市太湖源镇金岫村二组、三组村民（由太湖源镇金岫村村民委员会签署）于 2013 年 6 月签订《终止协议》，终止《协议书》之相关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协议书》项下约定之土地承包经营权所涉及的土地已由政府征收并已完成出让程序。

基于上述，发行人在报告期之前存在违规租赁村民土地的情形，但是鉴于该等情形已于报告期开始前终止，且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之前存在的租赁村民土地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10.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光纤连接器、钣金箱体产品数量远远大于自产数量。**  
**请发行人：**

**（1）说明外购光纤连接器、自用自产光纤连接器、对外销售光纤连接器之间的差异，是否直接外购产品进行销售，结合上述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内容，在产品生产工艺中的具体体现，与发行人获得专利的对应关系，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对“部分产能不足零部件采用外购”的披露是否客观、准确。**

**（2）补充披露 ODN 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生产 ODN 产品所需主要零部件产品的情况，说明光纤连接器产品的主要类别和类型，招股说明书关于光纤连接器产能情况是否客观、真实反映 ODN 产品产能，关于报告期内产品产能的计算方法和依据。**

**（3）区分具体产品类别、型号，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外购数量等，是否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形，说明招股说明书关于报告期内产品产销率的计算过程和方法，是否包括外购产品。**

**（4）区分具体产品类别分析说明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均价变动的原因，分析说明外购光纤连接器采购价格对产品售价的影响程度。**

**（5）说明发行人通过大量采购光纤连接器件、钣金箱体等进行生产是否符**

合最终客户要求，是否存在违反参与招投标相关承诺、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和纠纷。

（6）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是否均参与三大通信运营商客户的集团招标或各地分公司招标，具体说明招投标流程和模式，并说明报告期内客户销售明细。

（7）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的比例，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违规承接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8）补充披露核心来源和形成过程，并说明发行人将网络配线何种核心技术，如何“广泛应用于医疗、高铁、广电等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说明报告期内 ODN 产品、光器件产品以及医疗信息化产品是否属于同一类业务，发行人是否存在经营两种业务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10 题）

回复：

（1）说明外购光纤连接器、自用自产光纤连接器、对外销售光纤连接器之间的差异，是否直接外购产品进行销售，结合上述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内容，在产品生产工艺中的具体体现，与发行人获得专利的对应关系，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对“部分产能不足零部件采用外购”的披露是否客观、准确。

1、说明外购光纤连接器、自用自产光纤连接器、对外销售光纤连接器之间的差异

公司外购光纤连接器、自产自用光纤连接器、对外销售光纤连接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型号	外购	自产自用	对外销售
------	----	------	------

常规光纤活动连接器	√	√	√
带智能管理功能的光纤活动连接器	×	√	√

公司外购、自产自用和对外销售的常规光纤活动连接器在品种和型号上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公司没有外购带智能管理功能的光纤活动连接器，公司自产自用和对外销售的带智能管理功能的光纤活动连接器在品种和型号上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带智能管理功能的光纤活动连接器与常规光纤活动连接器之间的区别体现在是否具备智能管理功能。除了具有普通的光信号连接功能以外，带智能管理功能的光纤活动连接器可以配合智能 iODN 网络的远程管理平台，对每一路光连接路由进行管理，既能快速查找故障，又能实现远程管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外购、自产自用和对外销售的常规光纤活动连接器在品种和型号上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发行人没有外购带智能管理功能的光纤活动连接器，发行人自产自用和对外销售的带智能管理功能的光纤活动连接器在品种和型号上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2、是否直接外购产品进行销售

公司存在直接外购常规光纤活动连接器进行销售的情况。

当客户订单采购量较大、交货期限短时，公司对常规光纤活动连接器采用自产加外购的供应模式。目前国内有较多常规光纤活动连接器供应商，部分供应商的生产规模较大，生产成本较低。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公司对外购的光纤活动连接器进厂后采用全检以保证产品质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直接外购产品进行销售的行为。

## 3、结合上述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内容，在产品生产工艺中的具体体现，与发行人获得专利的对应关系

### （1）结合上述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内容

公司研发的带智能管理功能的光纤活动连接器是公司核心技术，是智能

iODN 的重要组成部分。智能管理功能可以配合智能 iODN 网络的远程管理平台，对每一路光连接路由进行管理，从而达到远程管控的目的，一方面可快速查找故障，另一方面可在平台中对不正常的光纤连接进行预警。智能 iODN 网络具体优势如下：

操作内容	传统 ODN 网络	智能 iODN 网络
网络管理	人工	计算机
派单系统	纸质派单	电子派单+无线发送
取单模式	人工取单	短信模式或电子取单
跳纤端口查找	人工查找	LED 指示灯提示跳纤端口
跳纤跳接提示	不提示	信号提示跳接状态
已接跳纤端口的查找	人工查找	一体化盘、跳纤采用 LED 指示灯提示
链路连接完成后信息返回派单中心的模式	人工返单	电子派单+无线发送
链路连接完成后的数据录入	人工录入	自动录入
施工管理及维护	难以规范监督	计算机管理

（2）在产品生产工艺中的具体体现

相比常规光纤活动连接器的生产工艺，带智能管理功能的光纤活动连接器在生产过程中增加了插针焊接及带灯酒杯焊接两个关键工序，同时在检验规程中也增加了电接口检验要求。

（3）与发行人获得专利的对应关系

发行人光纤活动连接器的上述核心技术已获得如下 6 项专利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期限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ZL201120524549.2	一种带信号线	10 年	实用新	2011/12/15	原始

		的跳纤		型		取得
2	ZL201220126874.8	带标识信息的 可追迹光跳线	10年	实用新 型	2012/3/29	原始 取得
3	ZL201520102175.3	一种 FC 型松套 管光缆连接器	10年	实用新 型	2015/2/12	原始 取得
4	ZL201620276467.3	一种 SC 型缠绕 式松套管光缆 连接器	10年	实用新 型	2016/4/5	原始 取得
5	ZL201620275155.0	一种 SC 型松套 管光缆连接器	10年	实用新 型	2016/4/5	原始 取得
6	ZL201620276962.4	一种多线光纤 热剥除器	10年	实用新 型	2016/4/5	原始 取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于其光纤活动连接器领域的核心技术、智能 iODN 的情况、该核心技术在产品生产工艺中的具体体现以及与该技术相关的发行人专利情况，均作了如实披露。

4、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对“部分产能不足零部件采用外购”的披露是否客观、准确

公司产品多为客户定制化产品，具有种类较多、差异较大、不同产品混线生产等特点，此外公司面临客户订单种类多、批次多、单批数量少等问题，如果所有零部件由自己生产将无法实现规模经济效益。目前，公司保留的核心生产环节包括光产品车间、钣金车间、总装车间、总配车间和冲压车间。同时，公司根据综合效益原则，通过外购方式补足生产所需的部分零部件及成品，以实现规模经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所需的零部件较多，如果自行配套各零部件的生产则无法实现规模经济，因此发行人对“部分产能不足零部件采用外购”的披露客观、准确。

**(2) 补充披露 ODN 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生产 ODN 产品所需主要零部件产品的情况，说明光纤连接器产品的主要类别和类型，招股说明书关于光纤连接器产能情况是否客观、真实反映 ODN 产品产能，关于报告期内产品产能的计算方法和依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中补充披露了“ODN 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以及生产 ODN 产品所需主要零部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披露的 ODN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对生产 ODN 产品所需主要零部件的描述真实、准确、完整。

**2、说明光纤连接器产品的主要类别和类型**

公司生产与采购的光纤连接器产品主要包括跳纤和尾纤。

跳纤和尾纤是用于光纤总配线架、光纤配线架、光缆交接箱等光纤配线设备及光终端设备上的光器件产品。

根据不同的技术参数，光纤连接器（跳纤和尾纤产品）的主要类别和类型如下：

模式	1 端口连接头	2 端口连接头	光缆长度	光缆类型	芯数
单模 (S)	FC/PC	FC/PC	1.5m	0.9mm	单芯
	FC/UPC	FC/UPC	2m		双芯
	FC/APC	FC/APC	3m		4 芯
	SC/PC	SC/PC	5m		6 芯
多模 (M)	SC/UPC	SC/UPC	10m	3.0mm	8 芯
	SC/APC	SC/APC	20m		其他规格
	LC/PC	LC/PC	50m	其他规格	12 芯
	LC/UPC	LC/UPC	其他规格		其他规格
	LC/APC	LC/APC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光纤连接器产品的主要类别和类型作了真

实、准确、完整的描述。

### 3、招股说明书关于光纤连接器产能情况是否客观、真实反映 ODN 产品产能

公司光纤连接器生产线生产的跳纤、尾纤是 ODN 产品的重要部件。在常规光纤活动连接器领域，目前除公司以外，国内有较多厂商生产并销售同类跳纤、尾纤，在产品质量指标和供应规模方面也能满足大部分 ODN 产品的配置需求。当客户 ODN 订单较多、交货期限较短时，公司通过外购跳纤、尾纤的方式补足产能缺口。《招股说明书》关于光纤连接器的产能与《招股说明书》关于 ODN 产品的产能之间不存在一一对应的逻辑关系。主要原因是：公司光纤连接器的来源主要有自产和外购，公司光纤连接器的最终销售是通过两种方式实现的，一是光纤连接器直接对外销售，二是光纤连接器作为 ODN 等产品的内在组成部分对外销售。因此，公司 ODN 产品的产能不仅受光纤连接器生产线的产能影响，还受采购部门供应链管理水平和钣金车间产能以及装配车间产能等其他因素的影响。

光纤活动连接器生产线生产产品归类于光器件产品中的跳纤、尾纤，既可单独销售，又可与其他部件组装后以 ODN 产品、无线接入产品等对外出售。为了单独展现光纤活动连接器生产车间的产能利用情况，没有按照终端产品统计产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光纤连接器产能与 ODN 产品产能的关系的描述真实、准确、完整。

### 4、关于报告期内产品产能的计算方法和依据

公司产品多为客户定制化产品，具有种类较多、差异较大的特点，且公司生产的跳纤、尾纤既可独立销售，又可经组装后以 ODN 系列产品销售。ODN 产品内部集成的跳纤、尾纤数量可选范围较大，主要根据客户个性化订单需求进行生产，不具有稳定的配比关系。此外，公司 ODN 产品、信息化机柜产品、无线接入产品和医疗信息化产品均包含钣金加工步骤，存在钣金生产线混线共用的情

况。

受生产线混线共用和客户订单个性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无法准确细分不同产品的实际产能情况，因此，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根据生产线对产能情况进行拆分披露，以便直观、合理地反映公司的真实生产能力。

对钣金箱体生产线的产能分析中，公司选取各相关产成品在钣金箱体生产线中所对应的钣金加工数量（以千克为单位）作为产能的统计单位，主要是因为制约发行人该生产线最终加工能力的因素为固定设备配置。报告期各期，公司在既有钣金加工设备和人员结构等生产条件下，根据正常生产排班情况模拟出的极限钣金加工能力即为《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钣金箱体产能数据。

对光纤活动连接器生产线的产能分析中，公司以实际产品（只/套）数量作为产能统计单位。报告期各期，公司在既有光器件产品生产设备和人员结构等生产条件下，根据正常生产排班情况模拟出的极限产成品数量即为《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光纤活动连接器产能数据。

对医疗信息化产品的产能分析中，公司以实际产品（只/套）数量作为产能统计单位。报告期各期，公司在既有医疗信息化产品生产设备和人员结构等生产条件下，根据正常生产排班情况模拟出的极限产成品数量即为《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医疗信息化产品产能数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报告期内产品产能的计算方法和依据作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说明。

**（3）区分具体产品类别、型号，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外购数量等，是否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形，说明招股说明书关于报告期内产品产销率的计算过程和方法，是否包括外购产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外购数量作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少量生产用材料委托第三方企业进行加工处理，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发行人对于报告期内产品产销率的计算过程和方法作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

**（4）区分具体产品类别分析说明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均价变动的原因，分析说明外购光纤连接器采购价格对产品售价的影响程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均价变动的原因作了如实披露，发行人关于外购光纤连接器采购价格对产品销售均价的影响作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说明。

**（5）说明发行人通过大量采购光纤连接器件、钣金箱体等进行生产是否符合最终客户要求，是否存在违反参与招投标相关承诺、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和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招投标的招标文件、发行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最终签署的相关采购合同（或类似合同），向发行人负责招投标工作的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采购光纤连接器件、钣金箱体等进行生产并未违反发行人客户在相关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中的要求，发行人并不存在因对外采购光纤连接器件、钣金箱体等进行生产而违反参与招投标相关承诺、要求的情况，不存在法律风险和纠纷。

**（6）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是否均参与三大通信运营商客户的集团招标或各地分公司招标，具体说明招投标流程和模式，并说明报告期内客户销售明细。**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三大通信运营商、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塔”）、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广电”）和上海铁路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路通信公司”）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三大通信运营商、中国铁塔、福建广电、铁路通信公司客户进行招投标的招标文件、发行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最终签署的相关采购合同（或类似合同），向发行人负责招投标工作的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三大通信运营商、中国铁塔和福建广电均采用集采招标的模式确定供应商，铁路通信公司采用签订框架协议并逐单议价的方式进行采购。为配合主要客户的招标流程，发

行人设有销售中心，中心包括客户服务部、市场部、各销售大区等职能部门。市场部收集客户需求，并制作招标文件参与通信运营商的集中采购招标，中标后由各销售大区获取具体订单，客户服务部则统一负责售后服务。

三大通信运营商的集团招标模式及采购模式如下：

步骤	招标采购流程	关键因素
1	集团向省公司发起产品使用量调查	招标产品的需求数量
2	集团公司组织少量公司进行前期技术交流	技术实力、研发设计能力
3	集团公司确定技术规范，完成招标文件	行业标准
4	集团公司或委托招标代理方组织招标工作	产品质量、价格、技术、服务等综合实力
5	省公司进行厂家推荐	产品质量、交付能力、服务能力
6	集团公司分配中标厂家份额	省公司推荐名单
7	省公司、地市公司下单采购	产品质量、交付能力、服务能力
8	与各省公司请款结算	产品质量、交付能力、服务能力

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采用集团公司——省级子公司——市（县）级分公司的组织架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均采用集团公司——省级分公司——市（县）级分公司的组织架构。

三大通信运营商的省级公司招标模式及采购模式如下：

步骤	招标采购流程	关键因素
1	省公司向地市公司发起产品需求调查	招标产品的需求数量
2	省公司与设计院确定技术规范，完成招标文件	行业标准
3	省公司委托招标代理方组织招标工作	价格、技术、服务等综合实力
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方法
5	省公司、地市公司下单采购	招标文件约定的中标份额、地市需求
6	省公司请款结算	招标文件载明的付款方式

三大通信运营商、中国铁塔和福建广电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规定严格进行招

投标，发行人按照三大通信运营商、中国铁塔及福建广电制定的招投标规则进行招投标，整个过程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风险。

发行人对三大通信运营商及中国铁塔的招投标采用集团招标和省级招标相结合的方式，对福建广电则采用集团公司集采招标的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三大通信运营商、中国铁塔和福建广电的收入全部通过招投标方式产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均参与了三大通信运营商客户的集团招标或各地分公司招标，发行人对招投标流程和模式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 20 名直接销售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直接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25.56	8.1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2,985.40	8.0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1,717.44	4.6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1,276.94	3.4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878.72	2.3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754.82	2.04%
	安徽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器材贸易分公司	729.07	1.9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715.72	1.93%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689.09	1.8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647.92	1.7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643.68	1.74%
	上海铁路通信有限公司	600.24	1.6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565.01	1.5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	561.27	1.5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551.43	1.4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540.05	1.4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525.23	1.4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公司	483.60	1.3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463.93	1.2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427.31	1.15%
	<b>前二十名小计</b>	<b>18,782.43</b>	<b>50.69%</b>
2016年 1-6月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2,027.15	9.2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电信公司	1,414.54	6.4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955.1	4.34%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9.22	3.4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607.32	2.76%
	安徽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器材贸易分公司	598.36	2.7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553.67	2.5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538.75	2.4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500.27	2.2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498.32	2.2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公司	483.6	2.2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433.09	1.9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	401.67	1.8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334	1.5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云南分公司	332.7	1.5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319.1	1.45%
	上海铁路通信有限公司	288.53	1.3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281.08	1.2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77.28	1.2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256.6	1.17%
<b>前二十名小计</b>	<b>11,850.36</b>	<b>53.87%</b>	
2015年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4,214.19	11.1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265.59	5.97%
	上海铁路通信有限公司	2,019.35	5.3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1,337.54	3.5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1,043.62	2.7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954.03	2.5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928.98	2.4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	863.66	2.2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828.31	2.1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791.28	2.08%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1.04	1.9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708.91	1.8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601.33	1.5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571.96	1.51%
	安徽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器材贸易分公司	479.73	1.2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	450.71	1.1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丹东分公司	438.92	1.1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432.36	1.1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抚顺分公司	428.86	1.1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405.29	1.07%
	<b>前二十名小计</b>	<b>20,515.67</b>	<b>54.02%</b>
2014年	上海铁路通信有限公司	1,583.55	6.3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749.11	3.02%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8.64	2.9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702.03	2.8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648.85	2.62%
	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644.14	2.6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636.29	2.5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623.14	2.5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511.75	2.0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499.65	2.0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446.69	1.8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442.03	1.78%
	沈阳铁路信号有限责任公司	364.45	1.4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363.66	1.4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公司	297.67	1.2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283.68	1.1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271.40	1.0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256.24	1.0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忻州分公司	244.24	0.9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230.83	0.93%
	<b>前二十名小计</b>	<b>10,518.02</b>	<b>42.42%</b>
2013 年	上海铁路通信有限公司	1,716.77	7.6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电信公司	971.14	4.3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923.8	4.11%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810.24	3.6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742.68	3.3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655.45	2.9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498.43	2.2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460.38	2.0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413.63	1.8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378.28	1.6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	360.25	1.6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356.55	1.5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99.55	1.3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	277	1.23%
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275.68	1.2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262.69	1.1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261.56	1.1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238.43	1.0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大同分公司	210.01	0.94%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206.49	0.92%
<b>前二十名小计</b>	<b>10,319.04</b>	<b>45.96%</b>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列示的报告期内前二十名客户销售明细真实、准确、完整。

**(7)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的比例，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违规承接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负责招投标工作的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通信与信息化设备的研发、生产、系统集成与销售”，目前主要生产两类产品：（1）通信网络配线及信息化机柜产品；（2）医疗信息化产品。“通信网络配线及信息化机柜产品”的主要客户为三大通信运营商、中国铁塔和福建广电，发行人均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三大通信运营商、中国铁塔和福建广电的业务合同；“医疗信息化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医院，医院的信息化设备由医院委托当地政府招标办公室统一招标或直接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招标收入（万元）	34,625.79	20,864.48	34,823.80
营业收入（万元）	37,055.14	21,998.10	37,976.93
招标收入占比	93.44%	94.85%	91.70%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招标收入（万元）	21,991.10	19087.47
营业收入（万元）	24,795.73	22453.51
招标收入占比	88.69%	85.0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招标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5.01%、88.69%、91.70%、94.85 和 93.44%，招标收入占比处于较高水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真实、完整、准确地披露了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的比例。

发行人未采用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主要存在以下几种情形：

（1）向三大通信运营商、中国铁塔和福建广电以外的其他主体零散出售通信网络配线及信息化机柜产品；

（2）上海铁路通信有限公司采购发行人铁路通信信号柜产品通过谈判方式进行，鉴于上海铁路通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系用于其自行组装及集成终端产品，发行人提供的商品仅系其终端产品的零部件，该等采购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规定的应当进行招投标的范围；

（3）发行人代理销售的活检针、试剂等产品，无需进行招投标；

（4）极少数医疗信息化产品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进行。

三大通信运营商、中国铁塔和福建广电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规定严格进行招投标，发行人按照前述招标主体制定的招投标规则进行招投标，整个过程公开、透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风险。医院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招投标或采用相关规定中允许的非招标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和询价采购方式），发行人按照前述招标主体制定的招投标规则进行招投标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非招标采购方式，整个过程公开、透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风险。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违规承接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通过集采招标获得三大通信运营商、中国铁塔和福建广电的采购订

单。为防止商业贿赂，对于三大通信运营商集团公司、中国铁塔总部组织的集团采购，所有入围厂商的市场供应份额比例和具体供应省份均由运营商集团公司和中国铁塔总部统一分配；对于省级通信运营商公司发起的二级集采，所有入围厂商的市场供应份额比例和具体供应地市同样由省公司统一分配。此外，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开展业务还要求发行人签订廉洁协议，以此来杜绝商业贿赂。经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均承诺其不存在任何由发行人通过其他补偿利益的方式（例如通过其股东、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向其或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经办人员补偿利益）的情况，除向发行人收取货款外，其与发行人不存在购销业务合同之外的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获取业务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纠纷。

**（8）补充披露核心来源和形成过程，并说明发行人将网络配线何种核心技术，如何“广泛应用于医疗、高铁、广电等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说明报告期内 ODN 产品、光器件产品以及医疗信息化产品是否属于同一类业务，发行人是否存在经营两种业务的情形。**

1、补充披露核心技术来源和形成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七、技术应用及技术研发情况”-“（一）主要核心技术及其优势”中对核心技术来源和形成过程进行披露。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核心技术的来源和形成过程的披露系真实、准确、完整的。

2、说明发行人将网络配线何种核心技术，如何“广泛应用于医疗、高铁、广电等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于其核心技术在医疗、高铁、广电等领域的应用已经作出如实披露。

3、说明报告期内 ODN 产品、光器件产品以及医疗信息化产品是否属于同

一类业务，发行人是否存在经营两种业务的情形

从通信技术角度看，公司生产的 ODN 产品、光器件产品和医疗信息化产品均属于数据传输类产品，存在技术通性。这些产品均为实现数据传输功能，区别仅体现在传输途径和应用场景的不同，ODN 产品、光器件产品是应用于通信网络等有线领域的数据传输产品，医疗信息化产品则是借助有线或无线技术应用于就医辅助、护理信息化辅助、药品医疗器械和医疗设备管理等特定场景的数据传输产品。从业务形成的历史看，医疗信息化产品业务是公司通信产品业务的自然延伸。

此外，公司生产的医疗信息化产品是集无线网络技术、条码、RFID、物联网技术、移动计算技术、数据融合技术于一体的信息化设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生产的医疗信息化产品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与 ODN 产品、光器件产品同属一类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的 ODN 产品、光器件产品以及医疗信息化产品属于同一类业务，发行人不存在经营两种业务的情形。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原材料金额较大，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名称、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分类说明报告期内主要采购物资的金额、渠道、主要供应商情况及其合作历史，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

**（2）分析说明报告期内主要采购原材料的类别和型号，分析说明采购均价变动情况，分类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供应商是否发生发生重大变动，如有，请分析说明原因。**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能源耗用数量，分析说明主要能源采购数量与产品产量的对应关系。**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说明核查过程，请律师对是否存在**

**上述关联关系发表核查意见。**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11 题）

**回复：**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现场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查阅了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等相关材料，获取了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2.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1）补充披露各主体、各业务、各报告期适用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种、税率、优惠依据及有效期，补充提供相关税收优惠的备案或认定文件。（2）补充说明各报告期主要税种的计算依据，纳税申报与会计核算是否勾稽。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28 题）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万马科技各主体、各业务、各报告期适用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种、税率、优惠依据及有效期，补充提供相关税收优惠的备案或认定文件。

报告期内万马科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万马科技和南北公司，两个主体报告期各业务适用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以及各附加税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一、万马科技****1、各税种、税率情况**

税种	业务类型	税率					注释
		2016 年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增值税	通信产品和医疗信息化产品销售业务	17%	17%	17%	17%	17%	注释 1
	技术服务业务	6%	6%	6%	6%	6%	
营业税	技术服务业务、房屋出租业务、借款利息收入			5%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25%	25%	享受优惠情况见后说明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5%	5%	5%	5%	附加税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与适用税率计算缴纳
教育费附加		3%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2%	2%	2%	
水利建设基金		0.07%-0.10%	0.07%-0.10%	0.10%	0.10%	0.10%	注释 2，享受优惠情况见后说明
房产税		1.20%	1.20%	1.20%	1.20%	1.20%	公司应税房屋建筑物适用
土地使		6 元/平	6 元/平	6 元/平	3 元/平	3 元/平	公司应税土

用税		方米	方米	方米	方米	方米	地使用权适用
----	--	----	----	----	----	----	--------

注释 1：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通信网络配线及信息化机柜产品销售业务收入及医疗信息化产品销售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包括技术服务收入、房屋出租收入及借款利息收入。公司自 1998 年起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公司的产品销售业务为增值税应税业务，适用税率 17%；公司技术服务、房租出租及借款利息收入业务原为营业税应税业务，适用税率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技术服务业务为增值税应税业务，适用税率 6%；报告期内 2016 年度公司未发生房屋出租和借款利息收入业务。

注释 2：水利基金报告期内 2013-2016 年 3 月按营业收入 0.1%征收，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10 月按营业收入 0.07%征收。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暂停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浙财综【2016】43 号）的规定，2016 年 11 月起暂停征收水利基金。

## 2、万马科技税费优惠情况

### （1）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08 年 9 月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有效期三年，并于 2011 年通过复评，证书有效期三年。2014 年 9 月再次重新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编号：GR201433000546），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2013 年-2016 年期间，公司均向临安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办理了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的申报备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技术开发费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9]49 号文件）、《关于企业技术创新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88 号文件），经公司向临安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申报备案，公司 2013 年-2016 年期间均享受技术开发费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的优惠。

### （2）水利基金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综【2012】130 号）、《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

城镇土地使用税若干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20 号），以及临安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 2015 年 12 月 4 日“临地税直优批地税（2015）第 10360 号”《税费优惠办理事项通知书》，公司 2014 年度缴纳水利基金享受返还 149,406.00 元的优惠。

根据浙江省临安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临地税规费【2016】31 号”文件，公司 2015 年度缴纳水利基金实际享受返还 264,864.93 元的优惠。

根据临安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临地税通【2016】62238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10 月缴纳水利基金享受返还 181,483.00 元的优惠。

### （3）土地使用税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时点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53 号），以及临安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临地税直优批地税（2015）第 10303 号”《税费优惠办理事项通知书》，公司 2014 年度缴纳土地使用税实际享受返还 152,140.67 元的优惠。

经临安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对公司《浙江省地方税务局税费优惠办理登记表》的批复，公司 2015 年度缴纳土地使用税实际享受返还 256,407.18 元的优惠。

## 二、南北公司

### 1、报告期内（2014 年 9 月-2015 年 5 月）各税种、税率情况

税种	业务类型	税率		注释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增值税	产品销售业务	17%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7%	附加税按当期应纳税流转税额与适用税率计算缴纳
教育费附加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3%	

### 2、报告期内南北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南北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二）补充说明各报告期主要税种的计算依据，纳税申报与会计核算是否勾稽。

#### 1、所得税

南北公司自 2014 年 9 月设立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该期间南北公司持续亏损，经过所得税纳税调整后该期间内南北公司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合并财务报表应交所得税的计算没有影响，以下为报告期各期公司应交所得税的计算依据以及与纳税申报的勾稽情况。

单位：元

所得税	会计核算				纳税申报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利润总额	43,419,102.38	41,042,543.53	6,412,223.40	-1,466,030.26	43,419,102.38	41,042,543.53	2,392,481.43	3,113,526.84
加：纳税调整增加	11,988,158.11	9,898,214.51	6,483,831.39	9,931,859.00	11,988,158.11	9,898,214.51	6,483,831.39	9,931,859.00
其中：								
①业务招待费支出	5,437,974.34	6,148,797.61	5,205,369.63	6,732,495.10	5,437,974.34	6,148,797.61	5,205,369.63	6,732,495.10
②资产减值准备	4,916,974.90	2,822,840.91	1,202,129.91	3,160,177.09	4,916,974.90	2,822,840.91	1,202,129.91	3,160,177.09
③未支付工资薪酬		712,651.39				712,651.39		
④商业保险	40,037.64	49,530.15	47,400.00	46,800.00	40,037.64	49,530.15	47,400.00	46,800.00
⑤其他	1,593,171.23	164,394.45	28,931.85	-7,613.19	1,593,171.23	164,394.45	28,931.85	-7,613.19
减：纳税调整减额	111,645.34	2,940,212.00			111,645.34	2,940,212.00		
其中：								
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2,934,702.00				2,934,702.00		
②职工工资	106,135.34				106,135.34			
③其他	5,510.00	5,510.00			5,510.00	5,510.00		

纳税调整后所得	55,295,615.15	48,000,546.04	12,896,054.79	8,465,828.74	55,295,615.15	48,000,546.04	8,876,312.82	13,045,385.84
加：审计调整			-4,019,741.97	4,579,557.10				
减：研发费加计扣除应纳税所得额	7,022,647.91	6,261,652.88	5,398,278.90	6,175,330.03	7,022,647.91	6,261,652.88	5,398,278.90	6,175,330.03
应纳税所得额	48,272,967.24	41,738,893.16	3,478,033.92	6,870,055.81	48,272,967.24	41,738,893.16	3,478,033.92	6,870,055.81
适用税率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12,068,241.81	10,434,723.29	869,508.48	1,717,513.95	12,068,241.81	10,434,723.29	869,508.48	1,717,513.95
减：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4,827,296.72	4,173,889.32	347,803.39	687,005.58	4,827,296.72	4,173,889.32	347,803.39	687,005.58
实际应纳所得税额	7,240,945.09	6,260,833.97	521,705.09	1,030,508.37	7,240,945.09	6,260,833.97	521,705.09	1,030,508.37
期初未交	6,060,833.97	521,705.09	890,508.37	4,542,209.44	6,060,833.97	521,705.09	890,508.37	4,542,209.44
本期应交	7,240,945.09	6,260,833.97	521,705.09	1,030,508.37	7,240,945.09	6,260,833.97	521,705.09	1,030,508.37
本期已交	6,300,833.97	721,705.09	890,508.37	4,682,209.44	6,300,833.97	721,705.09	890,508.37	4,682,209.44
期末未交	7,000,945.09	6,060,833.97	521,705.09	890,508.37	7,000,945.09	6,060,833.97	521,705.09	890,508.37

报告期内 2015 年度、2016 年度会计核算应交所得税与纳税申报之间勾稽完全一致。

2013 年和 2014 年利润总额存在差异，该项差异主要是由于审计调整引起。其他所得税项目不存在差异，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会

计核算应纳税所得税额与申报金额勾稽一致。

2、增值税

每期应交增值税=当期销项税-期初留抵增值税-（当期进项税-当期进项税转出）

报告期各期会计核算应交增值税与纳税申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增值税	纳税申报				
	2016年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内销收入	369,173,556.57	221,798,208.99	375,302,454.87	246,560,158.65	217,990,381.84
增值税税率	17%	17%	17%	17%	17%
出口收入	1,280,175.64	902,647.34	2,792,080.46	2,209,362.78	2,355,990.13
增值税税率	0%	0%	0%	0%	0%
技术服务和维护费	528,867.92	3,396.24	103,773.58	155,660.38	259,433.96
增值税税率	6%	6%	6%	6%	6%
增值税应税收入	370,982,600.13	222,704,252.57	378,198,308.91	248,925,181.81	220,605,805.93
出售固定资产	3,640.77	2,669.90	3,042.34	11,923.08	62,076.92
增值税税率	2%	2%	2%	2%	2%

销项税	62,791,310.30	37,705,952.88	63,807,704.52	41,924,805.45	37,075,172.83
进项税	33,160,069.92	16,973,668.04	35,098,476.58	25,882,874.23	22,841,374.62
税控服务进项税减征额	330.00		630.00	400.00	400.00
进项税转出	87,897.49	30,366.99	86,135.31	137,627.32	440,120.51
可抵扣进项税	33,072,502.43	16,943,301.05	35,012,971.27	25,745,646.91	22,401,654.11
年初余额	2,330,094.11	2,330,094.11	3,259,660.19	2,143,567.95	1,738,091.84
年初未交	2,330,094.11	2,330,094.11	3,259,660.19	2,143,567.95	1,738,091.84
年初留抵					
本年应交	29,718,807.87	20,762,651.83	28,794,733.25	16,179,158.54	14,673,518.72
本年已交	30,656,280.18	20,893,749.62	29,724,299.33	15,063,066.30	14,268,042.61
年末余额	1,392,621.80	2,198,996.32	2,330,094.11	3,259,660.19	2,143,567.95
增值税	会计核算				
	2016 年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内销收入	369,173,556.57	221,798,208.99	375,302,454.87	246,560,158.65	217,990,381.84
增值税税率	17%	17%	17%	17%	17%
出口收入	1,280,175.64	902,647.34	2,792,080.46	2,209,362.78	2,355,990.13

增值税税率	0%	0%	0%	0%	0%
技术服务和维护费	528,867.92	3,396.24	103,773.58	155,660.38	259,433.96
增值税税率	6%	6%	6%	6%	6%
增值税应税收入	370,982,600.13	222,704,252.57	378,198,308.91	248,925,181.81	220,605,805.93
出售固定资产	3,640.77	2,669.90	3,042.34	11,923.08	62,076.92
增值税税率	2%	2%	2%	2%	2%
销项税	62,791,310.30	37,705,952.88	63,807,704.52	41,924,805.45	37,075,172.83
进项税	33,160,399.92	16,973,668.04	35,099,106.58	25,883,274.23	22,841,774.62
税控服务进项税减征额					
进项税转出	87,897.49	30,366.99	86,135.31	135,597.93	440,933.75
可抵扣进项税	33,072,502.43	16,943,301.05	35,012,971.27	25,747,676.30	22,400,840.87
年初余额	2,330,094.11	2,330,094.11	3,259,660.19	2,145,597.34	1,739,307.99
年初未交	2,330,094.11	2,330,094.11	3,259,660.19	2,145,597.34	1,739,307.99
年初留抵					
本年应交	29,718,807.87	20,762,651.83	28,794,733.25	16,177,129.15	14,674,331.96
本年已交	30,656,280.18	20,893,749.62	29,724,299.33	15,063,066.30	14,268,042.61

年末余额	1,392,621.80	2,198,996.32	2,330,094.11	3,259,660.19	2,145,597.34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财务账面核算的增值税应税收入、增值税销项税和进项税及进项税转出以及各期应交增值税、已交增值税，与纳税申报金额勾稽一致。

3、营业税

单位：元

营业税应税收入	会计核算					纳税申报				
	2016年	2016年 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6年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租赁费及物业费收入			180,143.92	84,409.14				180,143.92	84,409.14	
税率			5%	5%				5%	5%	
营业税金额			9,007.20	4,220.46				9,007.20	4,220.46	
账面营业税			9,007.20	4,220.46				9,007.20	4,220.46	

报告期内各期营业税会计核算与纳税申报之间勾稽一致。

（三）核查结论

（1）本所律师核查了申报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南北公司期间的南北公司，二个主体经主管税务部门核定的各税种及税率情况、纳税申报表、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研发费加计扣除向主管税务部门备案和申报资料、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所得税纳税鉴证报告、水利基金和土地使用税减免文件和备案资料以及返还收款凭据。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各主体的税种、税率以及税收优惠情况与核查所查阅的文件资料相符。

（2）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税种（包括所得税、增值税及营业税）的会计核算情况以及申报缴纳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南北公司期间的南北公司上述主要税种的会计核算及纳税申报情况基本勾稽一致。

**13.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依赖。**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29 题）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涉及的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业务类型	税率					注释
		2016 年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25%	25%	享受优惠情况见后说明
水利建设基金	——	0.07%-0.10%	0.07%-0.10%	0.10%	0.10%	0.10%	注 1，享受优惠情况见后说明
土地使用税	——	6 元/平方米	6 元/平方米	6 元/平方米	3 元/平方米	3 元/平方米	公司应税土地使用权适用

注 1：水利基金报告期内 2013 至 2016 年 3 月按营业收入 0.1%征收，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10 月按营业收入 0.07%征收。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暂停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浙财综【2016】43 号）的规定，2016 年 11 月起暂停征收水利基金。

报告期内各期，万马科技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具体参见本所律师在《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28题中的回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4. 请发行人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工作底稿。**

（《反馈意见》“三、其他问题”第36题）

**回复：**

本所律师已根据《反馈意见》要求，进行审慎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相应补充了工作底稿。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7年6月2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7H0351号”《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天册  
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承办律师：沈海强

签署： 

承办律师：于野

签署： 